

# 目录

学校简介 .....	1
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2
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执行细则 .....	5
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8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学生请假与考勤制度 .....	25
班级各学科学习情况调查表 .....	30
学生操行评定制度 .....	32
学生奖励办法 .....	39
“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	42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	44
共青团员奖惩条例 .....	52
学生会章程 .....	57
学生仪容仪表标准及有关规定 .....	65
升旗仪式规定 .....	66
课堂礼仪与相关规则 .....	67
考试规则 .....	69
关于中技生报读大专分流工作的办法 .....	71
岗位实习管理制度 .....	73
学校岗位实习学生行为规范 .....	77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	79
晚自修的有关规定 .....	83
华风技校住宿生守则 .....	84
学生宿舍管理及评比规定 .....	85
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制度 .....	93
学生免学费申报指南 .....	95
学生助学金申报指南 .....	96
学生医保卡使用指南 .....	97
课室管理要求 .....	99
宿舍管理要求 .....	99
上网文明要求 .....	99

## 学校简介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创办于2010年3月，是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广东省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单位。学校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园区服务为宗旨，以优质就业为导向，以能人教育为本位的办学理念，秉承以变求通，以动求进的学校精神，逐步发展成为集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于一体的人才综合培养基地。

学校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内，毗邻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结合大湾区区域产业结构和实际岗位人才需求，明确自身优势，坚持培养汽车产业中、高级技能人才的办学特色。积极拓展新兴专业，努力形成与大湾区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开设汽车类、商贸类、烹饪健康类、机电类专业，实现以汽车类专业为龙头，其他专业均衡发展。

# 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一、思想道德行为规范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不做有损国格的事。升国旗、奏国歌时要脱帽肃立，行注目礼。
2.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用科学的态度分析和处理事物。
3. 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不叫侮辱性绰号；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尊重创造，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爱班、爱校；互助、互谅、互让，不搞小山头、小帮派，不欺侮弱小的同学；维护集体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5. 尊老爱幼，关心他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
6. 惜时守信，诚实待人，答应别人的事要按时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用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杜绝小偷小摸的不良行为。
7. 自觉接受教职员工的教育和指导，尊重父母的意见和教诲，经常把自己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告诉父母。
8. 不参与团伙和封建迷信活动，不参与赌博，不擅自到营业性歌舞厅娱乐，不到游戏机室和网吧活动，自觉抵制反动、淫秽报刊和音像制品，做到不看、不听、不唱、不传播。
9. 乘车、乘船要自觉购票，不争抢座位，主动向老、弱、病、残、年幼者和孕妇让座。
10. 热心社群工作，志愿帮助残疾人士，为有需要的人士服务。
11. 见义勇为，敢于正确制止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勇于正确救助遇险者。

## 二、学习训练行为规范

12. 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自身全面素质。
13. 努力学习，热爱所学专业，无特殊情况中途不退学，积极参加课外、校外活动，争取优异成绩。
14. 尊重教师的劳动，按时进入教室，并做好课前准备。上课时用心听讲，积极思考问题，不交头接耳，不打瞌睡，积极回答问题。按时独立完成作业，不抄袭、不替做，测验、考试不作弊。

15. 勤学苦练基本功，努力掌握文化技术基础理论和专业操作技能。
16.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为民服务活动，在劳动中加强自我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17. 自觉遵守实习工厂(场、店)、实验室和校外实习企业的规章制度，严守工艺(技术)操作规程，上岗操作时要充分做好各种检查和准备工作。
18. 刻苦钻研操作技术和技能，虚心接受教师及师傅的指导，在实习、实验中坚持科学态度，做到有条不紊，不蛮干，努力提高实习、实验质量。
19. 坚持安全文明实习(生产)，严守安全规程，反对不懂装懂和违章操作，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保持实习(生产)场地清洁、整齐。
20. 节约原材料，减少实习工件的损耗和废品损耗，延长物品使用寿命；爱护设备、仪器和工量具，及时做好保养工作。

### 三、作风纪律行为规范

21. 自觉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服从管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敢于揭露违反校规校纪的不良行为。
22. 未经学校允许，不得约外人到学校。不在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
23. 作风正派，同学之间要相互尊重，男女同学交往要态度端正。
24.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防火规定，注意安全，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在校园内使用明火，对事故纠纷不围观。
25. 遵守公共场所秩序，观看演出、比赛时要做文明观众，不起哄滋扰，适时鼓掌致意。参观博物馆、展览馆时要按次序进行，专心聆听讲解。瞻仰烈士陵园时要保持肃静。在图书馆、阅览室要保持安静。购票、购物时要按次序，不乱动陈列品和商品，尊重营业和服务人员的劳动。
26. 参加各种集会要准时到达，安静听讲，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27. 养成爱护公物的习惯，在公共场所要爱护公共设施、文物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做到不涂写、不刻划、不攀折采摘，保护环境，保护有益动物。
28. 要爱护校园，维护校园的整洁优美，不在墙壁、黑板、课桌、布告栏等处涂抹、乱刻、乱画；借阅书刊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 四、生活作息行为规范

29.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和就寝，按时参加早锻炼和课间锻炼。认真负责地做好值日(值周)工作，生活要有规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病有事要请假。
30. 遵守宿舍和食堂制度，不得擅自留人在校住宿。就餐要按次序，不浪费食

物，节约水电。

31. 学会料理个人生活，自己的衣物用品要及时清洗，摆放整齐，主动做好宿舍和公共场地的卫生。

32. 生活俭朴，不摆阔气，不攀比，不乱花钱，不向家长提出超越家庭经济条件允许的要求。

### **五、仪表礼貌行为规范**

33.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头发干净整齐，不染发，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烫发。不留长指甲，不戴首饰，平时不化浓妆。按学校规定穿校服、戴校徽，在教学场地不穿拖鞋。

34. 谦恭礼让，举止文明，待人有礼，态度和蔼，谈吐文雅，不说脏话、不打人、不骂人。

35. 坐、立、行、走、读书、写字姿势要端正。

36. 对学校教职员要有礼貌，见面要主动问好，不对老师评头品足、起绰号，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接受递送物品要起立并用双手。

37. 客人来访要起立相迎，热情招呼。客人离开时要送出房门，礼貌道别。

38.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个人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果皮、不吸烟、不酗酒。

39. 使用礼貌用语，讲话注意场合，要讲普通话。

40. 不随意打扰、妨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未经允许不进入教职员工的房间。不随意打断别人的讲话，妨碍别人要道歉。

41. 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不私拆他人信件、邮件、不偷看他人日记。

42. 热诚待人，遇有问路，热情答话。

# 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执行细则

## 一、遵纪守法 勤奋学习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安定，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要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对各种违法乱纪的事，不但自己不要做，还要敢于揭露和制止。

2. 遵守校规、校纪、服从管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要熟悉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老师的指导，自觉佩戴胸卡，接受监督和检查。共同维护教学秩序。

3. 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有明确的专业思想，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争取优异成绩，重视政治课，关心时事、注意提高思想品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要加强体育锻炼，认真参加“一课两操”，增强体质。

4. 上课专心听课，积极思考问题，按时独立完成作业。每堂课都应专心听老师讲课，不做与该堂课无关的任何事情，并围绕本课所学内容，认真思索问题，按时完成作业，书写要认真，不抄袭别人作业。

5. 勤学苦练基本功，努力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操作技能。技工学校的培养目标明确，突出操作技能的培训，为此，技校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努力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努力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功，自觉培养和提高动手能力，重视操作技能的培训。

## 二、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6. 尊重教职员。见到教职工要主动问好，不得直呼其名，更不得起“绰号”，上课(或下课)时“起立”口令下达后，全班同学要迅速起立，向老师行注目礼。课堂上不起哄，不顶撞老师，要虚心接受批评和教导。

7. 诚实守信、热忱待人。做人要坦诚、老实，讲信用，态度诚恳，不弄虚作假，待人要热情、礼貌。

8. 团结同学、互助、互谅、互让。同学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谦让、互相理解、互相尊重，应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讲，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

9. 爱校、爱班；维护集体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关心热爱集体，日常的学习，劳动及其它活动都要注意维护学校和班集体的利益，不做有损集体荣誉的事，要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

### 三、热爱劳动 文明生产

10. 熟悉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和遵守职业道德。在实习劳动中要认真操作，刻苦耐劳，虚心向工人师傅学习，学习他们优良的品德和操作技能。

11. 在实习时，遵守劳动纪律，严守操作规程，坚持文明生产，努力完成生产实习任务。注意安全，听从师傅指导，不串岗。

12. 正确使用设备和工具。爱护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注重经济效益，爱护国家财产。

### 四、尊重他人的人格 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

13. 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不给他人起“绰号”，不拆他人信件，不做侮辱他人人格的事情；对少数民族的同学要尊重。

14. 敬老爱幼，助人为乐，向雷锋同志学习，热心帮助他人，树立助人为乐的精神。尊敬老人，对老人的生活、行动多给予关心、礼让和帮助；关心和爱护儿童，爱护低年级的同学，切不能恃强凌弱。

15. 遵守交通规则，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产。学习和熟悉交通规则，不做违反交通法规的事情；乘公共汽车要主动购票、让座；在电影院、商店、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注意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16. 节约水、电、粮食，不追求物质享受。最后离开课室的同学要注意关灯、关风扇，用完水后关好水龙头；用餐时不浪费粮食；不要追求高消费、高享受。

17. 尊重父母的意见和教导，经常向父母汇报生活、学习、思想情况。尊敬长辈，有不同意见可耐心解释。虚心听取父母的意见和教导，说老实话，不欺骗、隐瞒，定期向家长汇报学习和在校表现情况。

18. 坐、立、行走、读书、写字的姿势要正确、端正。视距要适中，促进身体健康。

19. 穿着整洁、朴素大方。提倡自然美，体现学生的面貌。学生不准烫发、染发，男生不准留长发；不宜穿高跟鞋；不佩戴耳环、戒指、项链等首饰，不化妆，不应将主要精力放在穿着打扮上。

20. 举止文明、礼貌、态度和蔼、谈吐文雅。青年学生应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摒弃社会的陋习，不讲粗言，不辱骂他人，以讲文明礼貌为荣，不讲文明礼貌为耻。

21. 不吸烟、不酗酒、不早恋。学生不得吸烟，不可酗酒，在学期间不宜谈恋爱；女生尤其应该自尊、自爱。

22. 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不传看黄色书刊、录像。

学生应做到不赌博(包括任何形式的变相赌博);同学间发生矛盾时要及时找老师反映解决,切不可打架、斗殴,更不允许拉帮结派以及采用违法乱纪的行为来解决纠纷问题。不参加和不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不传看黄色书刊、录像、如发现上述不良现象,应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举报。

23. 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国旗代表国家,升旗仪式时要严肃、认真、要维护国家的尊严,决不参与有损国格的事,并敢于与一切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作斗争。



# 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技工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原则要求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技工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技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技工学校实行学籍管理的目的是要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的科学管理，严格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促进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系统化建设，为培养高素质的技能人才打好基础。

**第三条** 具有技工学校学籍的学生是指经过招生录取、注册登记，并按照规定学制进行学习和成绩考核的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招收具有技工学校学籍的学生必须是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人员。

**第五条** 技工学校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录取新生，并建立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条** 凡经技工学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注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入学；无正当理由且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由学校按规定处理。试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注册的有关问题由学校按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应在2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和身体条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不合格者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应在3个月内将取得学籍学生的名册报技校招生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央、部省属技校直接报省技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其他技校按隶属关系报地级以上市技校招生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市技校招生主管部门报省技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和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备案。

**第八条** 凡按专业(工种)招收的学生,原则上按学校录取的专业(工种)注册。

###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技能(注:以下所称课程均含技能课)的考核,学期、学年考核成绩填入学籍卡,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的考核方式、考试内容由各校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操行方面的考核应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德育大纲(修订)》第六条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学分制记分评定方式。百分制、五级分制的换算关系: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五级分制需换算成百分制时,取相应等级的中值分;实行学分制的,成绩60分及以上才能取得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前向学校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考。凡无故缺考或作弊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自学某门课程或某项技能,须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考核或组织参加技能鉴定机构的考核,课程成绩及格或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列入该生的毕业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某门课程缺课时数累计超过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工件)次数超过总次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或缓考的学生,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补考或缓考。补考通过者,成绩以及格计,并注明“补考及格”;补考不及格者,本学期不再给予补考;缓考的成绩以实际分数计,缓考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

**第十六条** 体育与健康教育课为必修课,其考核成绩必须按学生参加体育课和早操、课间操的出勤情况,课程考核和课外体育活动的表现综合评定。因生理缺陷或患有某些疾病上体育课确有困难者,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和学校教务部门批准,可减少考核项目或免考。

## 第四章 升级和随班试读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年按教学计划规定学完相关课程和进行生产实习后，经考核(含补考)，学年总评成绩及格者或不及格的课程数未超过该学年应学课程总数二分之一者，准予升级。

**第十八条** 技工学校学生实行随班试读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实行随班试读：

- 1、在本学期应学的文化技术理论课中，经补考后仍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
- 2、本学期的生产实习课考核(含补考)总评不及格；
- 3、本学期操行评定不及格。

**第十九条** 在审核学生随班试读计算课程门数时，应以学期计算。学生随班试读一学期后，对其试读前不及格的课程进行补考，对操行不及格者进行复评，补考或复评及格者，可转为正式生；补考或复评仍不及格者，应进行下一个学期的随班试读。随班试读累计超过一年的，操行评定仍不及格者应劝其退学；课程补考仍不及格者由各校制订具体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实行公费学习的学生，随班试读期间转为代培学习。

##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准予或责令休学，并发给休学证明。

- 1、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 2、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学期课程总时数三分之一且跟原班级学习确有困难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休学期内保留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事要求休学，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满，学生要求复学，应于复学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个年级学习，如下一个年级无原专业，则编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如本人坚持不愿意调整专业，则按自动退学处理。因病休学的学生要求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能正常

学习者，方可复学。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不得留住学校，但休学期间户口关系仍可存放学校，医疗费及相关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自愿要求退学者，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令其退学并通知家长，同时报省或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1. 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或拒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2. 经学校动员，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年内缺课超过学年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3.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瘴病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第二十八条** 退学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在办理退学手续时，学校应给予退学学生核发退学证明。

**第二十九条** 凡退学的学生，其学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等费用的清退问题按省物价行政部门有关职业学校收费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校须于每年5月份将本学年退学学生的名单报技校招生主管部门。中央、省部属技校直接报省技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其他技校按隶属关系报地级以上市技校招生主管部门并通过市技校招生主管部门报省技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和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备案。

## 第六章 转学和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技工学校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以转学或转专业：

1. 经学校考核认可，学生在原专业(工种)以外的某一专业(工种)范围内有特定专长，转学或转专业(工种)更有利于其能力发挥者；
2. 因患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验证明，确实不宜在原学校或原专业学习，但可在相关学校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审核认可，学生及其家庭确实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或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复学时，本专业(工种)无后续班级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按下列规程办理：

1. 转专业：首先由学生本人向本校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及其家长必须签名)，

然后由学校核准，并按隶属关系报省、地级以上市技校招生主管部门备案；

2. 转学：(1)由学生本人向原学校及接收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及其家长必须签名)，并说明转学理由；(2)原学校同意后填写转学申请表，交接收学校；(3)接收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按隶属关系报省，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部核准；(4)跨省转学的，须报两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

3. 学生在毕业学年内，原则上不办理转学、转专业手续；但确有特殊原因需办理者，须经有关学校严格审核同意，报相应的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因社会和企业对技能人才需求产生变化，学校要求学生调整专业的，须征得学生同意，并报省劳动保障厅核准。

**第三十四条** 技工学校可以接收技校系统以外其他类型学校转入的学生。

## 第七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陶冶品德，作风正派；关心集体，爱护公物；文明礼貌，讲究卫生。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学生上课、集中自习、实验、生产实习、做操（早操、课间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劳动和活动等，均应进行及时考勤，并须做好登记、记录和定期统计、公布、评比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的学习活动要求请病假、事假的，均应办理请假手续；假期完毕应及时销假；需要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手续的也应及时向校方报告。凡无办理请假、销假或续假手续，遇特殊情况又不及时报告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三十八条** 凡需要请假者，均须提交请假报告，请病假的须附上医院或学校医务室开具的诊断证明书；请事假的须有充分理由并持有家长证明或有关证明。

##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公开评选，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可授予“三好学生”称号；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可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训练、素质教育、创新活动、社群工作、身体锻炼、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

生，可授予单项荣誉称号。对上述优秀学生均给予适当奖励，并通报全校，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条** 对违反《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守则》、《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校规校纪，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应按照“教育为主，惩处为辅”的原则，进行严肃耐心的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者，符合处分规定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 留校察看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可撤销其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可开除学籍。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 触犯国家刑律，被判刑罚或被送劳动教养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被追究法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者；
3. 违反技工学校管理规章和校规校纪，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四十三条** 学校处分学生，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弄清事实，证据充分，慎重而又适当，经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校长批准执行。对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按隶属关系报省或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时，处理结论要直接告诉学生个人，允许学生申诉、申辩和保留意见，对学生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处分学生的情况要通报全校，以教育和警示全体学生，并通知家长；处分的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五条** 对受处分的学生，学校不得歧视，应加强对其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帮助他们尽快改正错误，对确有明显进步，现实表现好的，可撤销对其的处分，并将处分材料从其档案中撤出，存入学校的文书档案。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

## 第九章 学制

**第四十七条** 中等技工学校学历教育基本学制为2—3年，以3年为主。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学制为2—3年，技术复杂、技能水平要求高的专业必须执行3年学制；招收高中毕业生的学制一般为2年；实行中级和高级技工学历教育衔接的专业，可实行5年一贯制。高级技工学历教育的学制为2—3年，可招收中级技

工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高中毕业生和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术复杂、技能水平要求高的专业必须执行 3 年学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鼓励学生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工种的技能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帮助其取得 2 种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九条** 试行学分制管理的技工学校，学生可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提前或推迟毕业，提前毕业一般不超过一年，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 3 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一般不执行提前毕业，但可推迟 2 年毕业。提前毕业的由各技工学校上报省劳动保障部门核准。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修业期满，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生产实习总学时，各科(含本专业技能鉴定)考核总评成绩和操行总评及格者，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经省劳动保障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毕业前经补考，有四门(含四门)以下必修课程仍不及格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在一年内可向原学校申请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及格者，由学校换发经验印的毕业证书；有五门(含五门)以上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只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毕业前因操行总评不及格或受处分未被撤销者，作结业处理，结业满一年后，经由用人单位或学生所在地区作出鉴定，其操行达到及格标准或可撤销处分者，由学校换发经验印的毕业证书。凡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后又取得毕业证书者，其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五十二条** 对具有学籍，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规定学制二分之一以上，因故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

**第五十三条** 对在技工学校结业、肄业的学生，学校可组织其参加某一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校可推荐就业。

**第五十四条** 技工学校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均由省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毕业证号由省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编排，未按规定验印的毕业证书一律无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广东省劳动局 1990 年 2

月颁布的《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各校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校的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高级技工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试行学分制学校的学籍管理，依据本《规定》，并结合学分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试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 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做好我校学生的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有序地进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粤劳社字 134 号所颁发的《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文件有关精神，制定本制度。

### 一、入学与注册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新生。凡经学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但不得超过开学后两周，无故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发现有不符报考条件和录取手续，以及身体状况复查不符合健康检查标准者，经查证属实，报请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学籍。

3.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该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 二、成绩考核

1. 学生的考核成绩，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并据此作为毕业依据。学业方面，教学计划的规定的理论学习和实习操作成绩；操行方面，学校对学生的思想素质、日常行为表现（遵纪守法）以及学习和劳动中的表现进行考察评定。

2. 学生成绩考核，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主要采取考试、考查办法。进行考核的目的：了解学生学习和运用所学知识的情况，便于研究和改进教学工作。

考试、考查课程均采用百分制计分法。

① 考试科目学期总评成绩 = 平时成绩 + 单元测验平均成绩 + 考试成绩 = 5 + 3 + 2；

② 考查科目学期总评成绩 = 平时成绩 + 单元测验平均成绩 = 5 + 5（单元测验平均成绩包括多种考核或综合作业）；

3. 体育是必修课，为考查科目，学期总评成绩 = 达标项目 + 平时成绩（含考勤、测验成绩） = 5 + 5。达标项目：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少年甲组）体育项目、体能测验、课外体育锻炼等达标项目按一定比例组成。因生理缺陷或患有某些疾病上体育课确有困难者，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学校批准，可减少考核项

目或免考。

4. 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学习)和结合专业的生产劳动的成绩考核,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学习和生产劳动中所掌握的知识技能,以及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意见评定成绩。

5. 学生的学业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所有的考核成绩列入档案。

6.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事先向学校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对无故缺考或作弊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学生某门课程一学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工件)次数超过总次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可以在下一学期学校规定时间参加补考。

7. 凡考试、考查不及格或因请假缺考而需要补考的学生,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补考。其补考成绩60分以上均计60分,并注明“补考”。无故不补考者,以放弃补考处理。

8. 学生操行评定由班主任综合相关教师的意见,根据学生平时的表现,写出评语,并进行本学期评定。操行评定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采用百分制与之对应: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只发肄业证书。

### 三、随班试读

1. 技工学校学生实行试读制。试读期间不能参加任何先进的评选。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实行随班试读:

(1) 在本学期应学的文化技术理论课中,经补考后仍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

(2) 本学期生产实习课考核(含补考)总评成绩不及格;

(3) 本学期操行总评成绩不及格;

(4) 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

3. 因上述(1)、(2)项试读的学生,试读满一个学期后,由教学管理部门安排补考或重修。补考及格或重修后考试及格者,则取消试读;补考不及格或重修后考试仍不及格者,则继续试读,至学习期满后仍有科目不合格,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只发结业证或肄业证。

4. 因上述(3)项试读的学生,试读期满一学期后,操行总评合格者,则取

取消试读；操行总评仍不合格者，则按学校《学生操行评定办法》的规定劝其退学。

5. 因上述（4）项试读的学生，试读期满后，由本人写出取消试读的书面申请，家长签名。班主任视其表现签署意见，由学生处作出延期或取消试读的决定。取消试读的学生则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 **四、休学、退学、转学与复学**

1.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或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的三分之一，随原班学习确有困难者，可准予休学或令其休学。

2.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应征入伍除外）。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并发给休学证明。

3. 学生休学期间必须离校回家，医疗费及相关费用自理。

4.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应于复学前一个月由学生本人及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在提出复学申请时，必须出具县（区）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学校复查能正常学习者，方可复学。

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个年级学习，如下一个年级无原专业，则编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如本人坚持不愿意调整专业，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5.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得转换专业和转学。

6.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劝其退学，取消学籍。

(1) 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或拒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2) 经学校动员，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年内缺课超过年总课时三分之一者。

(3)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瘵病、癫痫、麻风等严重疾或意外伤害不能坚持学习者。

(4) 一学期内有四门或以上科目不及格（包括考试、考查）且操行评定为不及格者。

(5) 连续两个学期操行评定为不及格者。

7. 自愿要求退学者，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程序详见“退学流程图”）。

8. 退学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在办理退学手续时，一并核发退学证明。

9. 凡退学的学生，其学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等费用的清退问题按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学校收费的规定执行。

#### **五、纪律与考勤**

1. 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禁止学生抽烟、酗酒、赌博；不得闹事和打架；在校期间不准谈恋爱。

3.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安排各项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文化课、理论课、实习课、班会课、自习课（包括晚自习、早读）、校会、升旗仪式、课间操、课外活动和清洁卫生劳动均属考勤范围。上课铃响后 15 分钟内进入教学场地为迟到、提前 15 分钟离开教学场地为早退；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为旷课。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算；学校统一安排集会活动，无故不参加者，一次按旷课五节计算；升旗仪式作一节课考勤，无故缺席作旷课一节；寒、暑假、节假日放假前一天、假后回校第一天旷课的，一节按五节课计算。

4. 学生因故不能出勤，必须请假，填写好请假条，并经班主任或有关领导批准。因病请假须持医生证明，因事请假须持有家长签名的证明。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事后要出具有关证明说明原因，补办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请假期满，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须事先告知班主任，事后再持有关证明补办续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6. 学生下厂实习（见习），必须严格遵守实习规定。

7. 班级考勤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统计好本班学生出勤情况经班主任签名确认后交教学系；班主任应将每月汇总的学生出勤情况，在班内公布。

## 六、奖励与处分

1. 学校通过公开评选，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可授予“三好学生”称号；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可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训练、素质教育、创新活动、社会工作、身体锻炼、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授予单项荣誉称号。对上述学生均给予适当奖励，并全校公布，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2. 对违反《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校规校纪”的学生，应进行严肃耐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并通知家长。

受上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由班主任及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帮助教育，每月交一份处分期月小结。有进步的，按期撤销处分；有显著进步、成绩突出者则可提前撤销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应令其退学。

3. 对学生处分，必须严格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班主任提出处理意见；

- (2) 有关部门或各所在年级加具意见;
- (3) 学生处主任核准;
- (4) 分管校领导审定;
- (5) 校长批准。

对于开除学籍处分，应经办公会议讨论，校长审核批准才能执行，并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对于学生的处分，应在全校公布，并通知其家长。（详见“学生处分处理流程图”）。

## 七、学制与模式

1. 初中毕业生学制为3年；高中毕业生学制为3年；中级和高级技工学历教育衔接的专业，实行5年一贯制；对口专业达到中级技能水平的学生，培养高级技工的学制为3年。

2. 为了有利于因材施教和按需施教，有利于建立激励机制，学校实行“分段培养，逐级分流”。基本学制定为2~3年。学生在完成某一阶段学业后进行分流，一部分参加毕业实习、推荐就业，另一部分通过综合考核、双向选择的办法分流继续学习。

3. 教学模式：中级与高级衔接；高级与大专融通。

## 八、毕业与肄业、结业

1. 学生在校修业期满，完成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包括实习操作)，考核成绩及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经劳动保障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专业技能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考核，成绩及格，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不及格的可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补考及格的发给毕业证书。

2. 毕业前经补考，有四门(含四门)以下必修课程仍不及格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在一年内可向原学校申请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及格者，由学校换发经验印的毕业证书；有五门(含五门)以上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只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毕业前因操行总评不及格或受处分未被撤销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满一年后，经由用人单位或学生所在地区作出鉴定，其操行达到及格标准或可撤销处分者，由学校换发经验印的毕业证书。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能毕业：

- (1) 未修满学制规定的必修课、专业课、选修课者。
- (2) 最后一学期操行评定为不及格者。
- (3) 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前未能撤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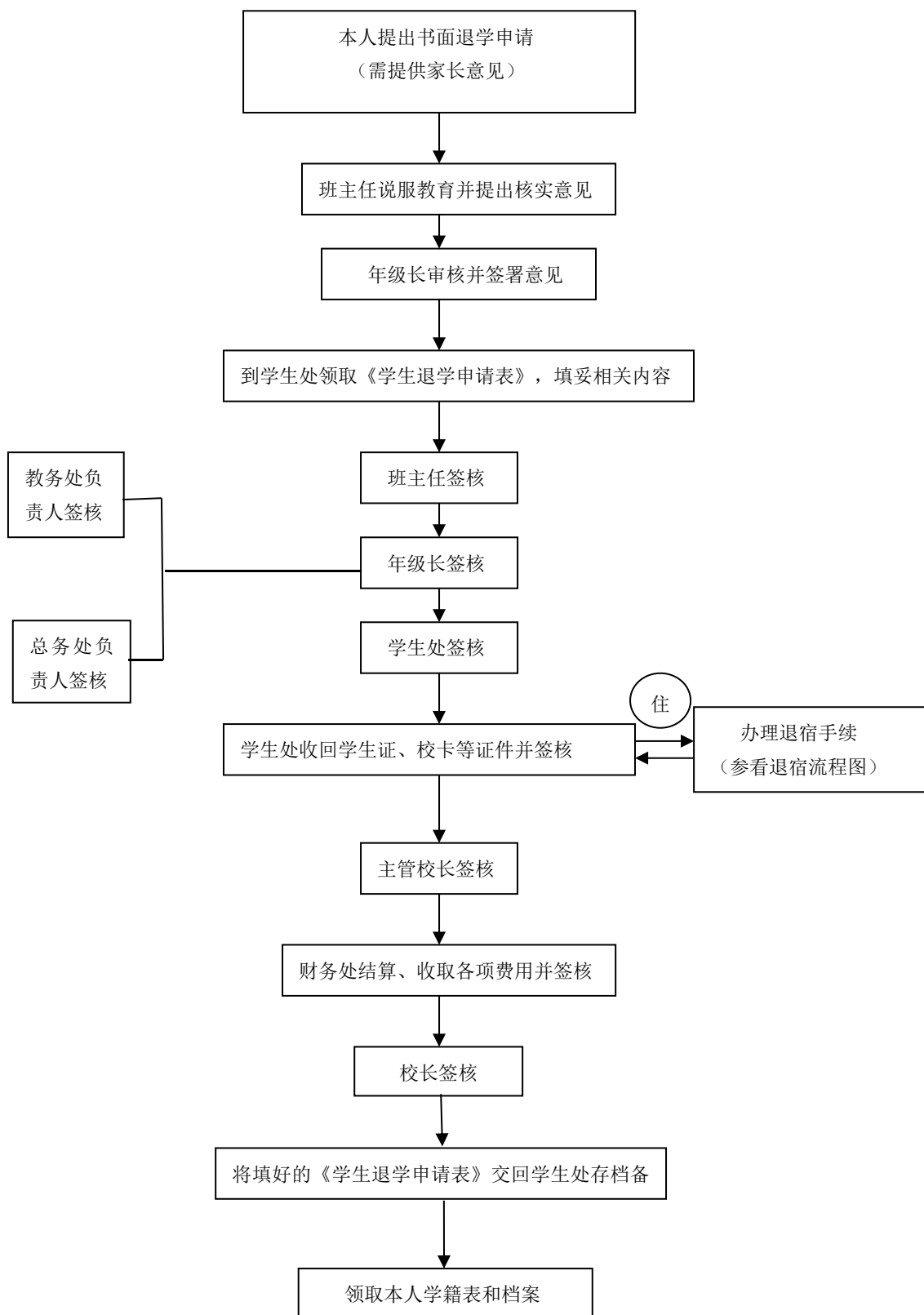
4. 对具有学籍，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规定学制二分之一以上，但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

#### **九、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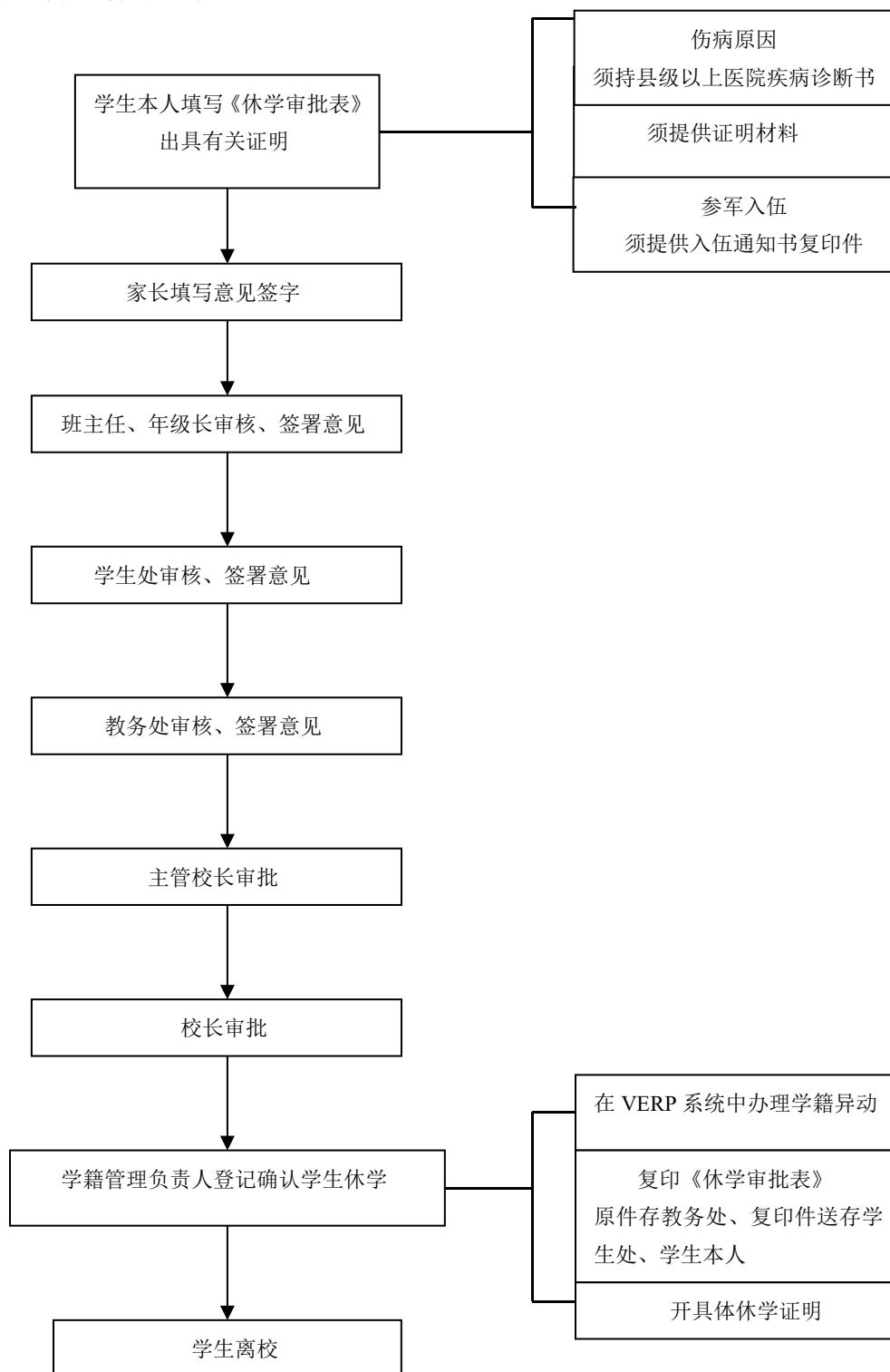
1. 本规定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执行，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的学籍管理。

2.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

### 学生办理退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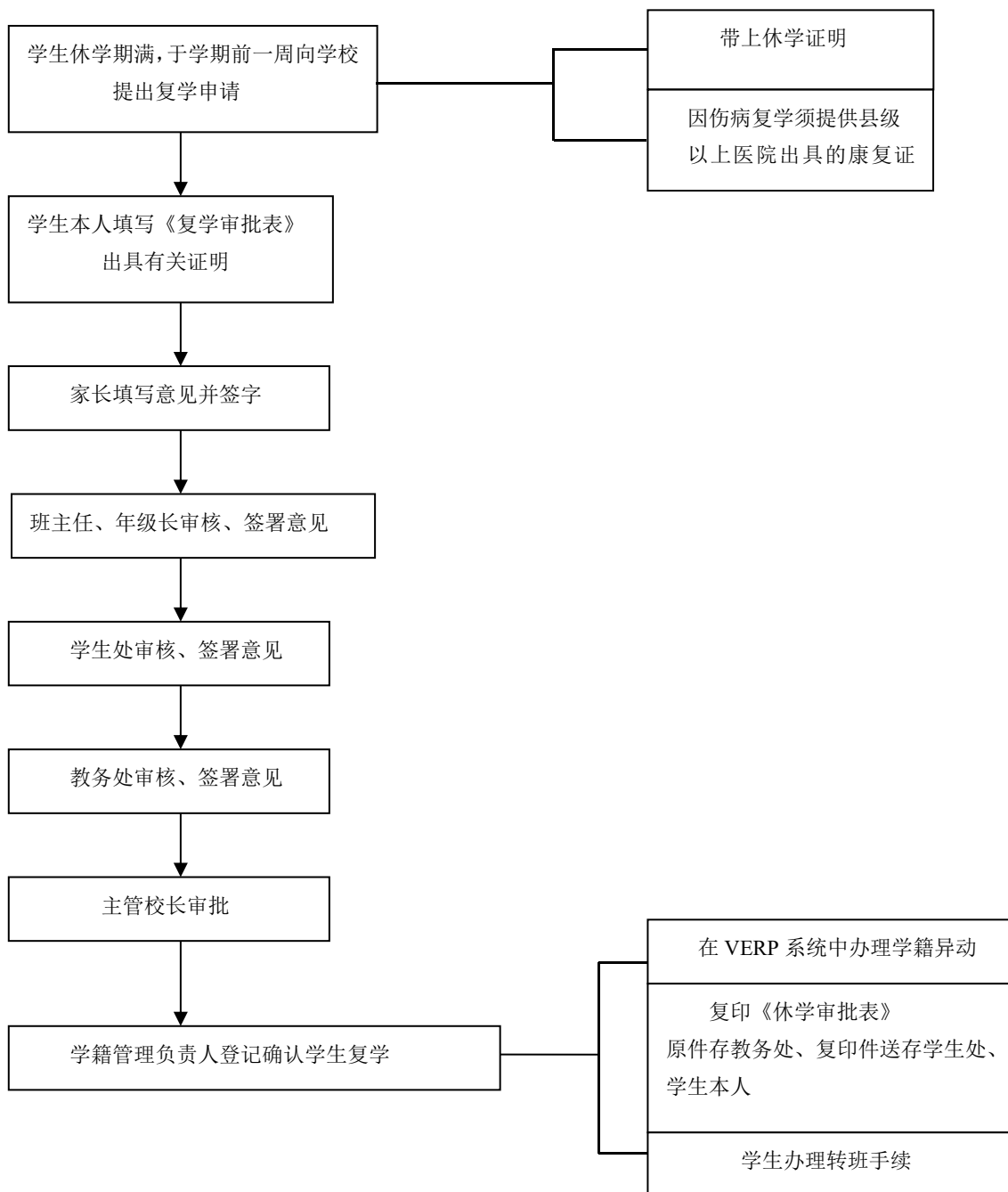


### 学生办理休学流程图：





### 学生办理复学流程图：



## 学生请假与考勤制度

一、理论课、生产实习课（含岗位实习）、自习课、早读、晚修、校会、班会、课间操、升旗仪式、清洁卫生（含公共卫生轮值）以及学校和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间，均属考勤的范围，并把考勤作为考核学生操行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上课铃响后 15 分钟内进入教学场地为迟到、提前 15 分钟离开教学场地为早退；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为旷课。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一节计算。

三、因故不能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教育活动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病假须持校医或医院诊断证明书，请事假必须事先（特殊情况除外）出具有家长签署的请假条。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手续的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事后要出具有关证明说明原因，补办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请假期满，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返校的，须报告班主任，事后持有关证明补办续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四、因病请假须持校医或医院诊断证明书。

五、学生因事请假或续假，必须事先（特殊情况除外）出具有家长签署的请假条。请假 1 天的，由班主任批准；请假 2~3 天的，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主任批准；请假 3~7 天以上的，由班主任核查、学生处主任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住宿生凭请假条到生活指导老师值班室处登记，并收回请假条。

六、升旗仪式作一节课考勤。学校统一安排集体活动，按四节课考勤。无故不出席者均按旷课处理。

七、寒、暑假、节假日放假前一天、假后回校第一天旷课的，一节按四节课计算。

八、学生旷课，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九、班考勤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统计好本班出勤情况交学生处。班主任应每月汇总一次学生出勤情况，在班内公布，并据此计算奖学金。学生综合评价手册和家庭报告书均应有考勤情况记载。

# 班级综合评定办法

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技工学校班集体及学生个人的培养目标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学校各班级中实施“班级综合评定”等级制度，每月根据各项管理指标综合评定等级，并与班主任工作考核直接挂钩，以鼓励有良好班风、学风各方面均衡发展的班集体，将学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一、班级管理目标

### 1. 思想品德方面(班风)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和文体活动，坚持班委会和班会制度，班委会、团支部工作有成效。班干发挥作用好，班内同学尊师守纪，勤奋好学、团结友爱、文明有礼、互帮互助蔚然成风。自觉做好事，有奉献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

### 2. 学习方面

有良好的学风，严守课堂纪律（包括早读、早自修和晚自修），学习态度认真、严谨、学习气氛活跃，有竞争意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成绩优良。

### 3. 纪律方面

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

### 4. 文体活动方面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比赛，做到文明、友谊，在比赛活动中无起哄、谩骂、报复裁判和对手现象。做好课间操，出勤率高。

### 5. 卫生方面

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美化环境、教室、宿舍。

## 二、评定办法

1. 学生处会同各系根据日常工作考核指标月末资料综合评定相应等级（评比指标无考核内容可忽略），每月评定一次。评比结果须在各班公布。每月等级作为期末评比先进班级的依据之一。

2. 评定项目有：班风建设、学习表现、出勤(正课、早读、晚自修)、纪律(正课、早读、晚自修、宿舍)、卫生(教室、宿舍、包干区)、校园纪律、宣传（黑板报）、团建及活动等项。

3. 评定项目由学生处安排人员进行评分，并将情况公布在校园网上，各班要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每天每位同学的情况，与学生个人操行评定直接挂钩。

一等：班级各项指标平均分达9分以上(含9分)

二等：班级各项指标平均分在 8.3 分以上(含 8.3 分)；

三等：班级各项指标平均分在 7.3 以上(含 7.3 分)；

四等：班级各项指标平均分在 6 分以上(含 6 分)；

五等：班级各项指标平均分在 6 分以下(不含 6 分)。

每学期期末根据每月班级综合评定等级进行“先进班级”评选并给予奖励。

### 三、计分方法

#### 1. 班风建设

主要包括学习、出勤、纪律、卫生、宣传、团建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包干区值日、公益劳动、非常规性的统一工作安排等。

基本分为 6 分，视当月工作内容及要求，由各年级及学生处根据各班其它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质量进行加减分，其它每项工作，达到 9 分或以上可加 0.5 分，8 分或以上可加 0.3 分，7 分或以上可加 0.1 分，7 分以下 5 分以上的不加减分，5 分或以下减 0.2 分。参与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加 1 分 / 项。

#### 2. 学习表现

每月由各科目任课老师对班级的学习情况进行 A、B、C、D 四个等级的评定，A 为 9.5 分、B 为 8.5 分、C 为 7.5 分、D 为 6 分，各科目综合计算平均分为班级学习表现分（详见“班级各学科学习情况调查表”）。

#### 3. 出勤

(1) 正课：各班、各值日岗和教务处在每学月底，如实将各自登记的月度考勤统计表交学生处进行汇总计算；

(2) 计算方法：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 1 节计算，病、事假不计算在内。

$$\text{缺勤率} = \frac{\text{班级月旷课总节数}}{\text{班级月总课时} \times \text{班级人数}} \times 100\%$$

正课考勤（10 分为底分）= 10 - (缺勤率/0.0005) × 0.15

(3) 早读、晚自修：

旷课：扣 0.2 分/节/人；

事假、早退、迟到：扣 0.05 分/节/人；

病假不扣分。

#### 4. 纪律

(1) 正课：满分为 10 分

各班负责人每月收齐各科任课教师《班级各学科学习情况调查表》后统一交

到学生处；

考核等级：优、良、中、差；

计分标准： 优—9.5分；

良—8.5分；

中—7.5分；

差—6分。

取各科目的平均分为“正课纪律分”。

根据教务处《教学日志》登记的课堂纪律情况及巡堂纪律情况统计。

(2) 早读：每天评分，每周以四天计（周二至周五），取平均分。

有领读全班朗读声音整齐，响亮效果好为10分；

没有领读全班朗读效果良好，但有个别同学听MP3、玩手机、看其他书刊等为8分；

没有领读全班朗读效果一般，有部分同学扒桌子、聊天、听MP3、玩手机、看其他书刊等为6分；

没有领读全班朗读效果差，有多数同学吃早餐、扒桌子、聊天、听MP3、玩手机、看其他书刊等为4分；

全班没有读书，有多数同学睡觉、随意走动并进出课室、上厕所、打扫卫生、吃早餐、扒桌子、聊天、听MP3、玩手机、看其他书刊等为0分；

(3) 晚自修：每晚评分，每周以五晚计（周日至周四晚），取平均分。

全班同学安静看书、做作业，纪律好为10分；

个别或少数同学听MP3、玩手机、讲小话等违纪行为为8分（或按0.2分/人次扣分）；

有部分同学吃零食、扒桌子、聊天、听MP3、玩手机、随意走动并进出课室、上厕所等违纪行为为6分（或按0.5分/人次扣分）；

全班很吵、有同学吃零食、扒桌子、大声聊天、听MP3、玩手机、打牌、随意走动并进出课室、上厕所等严重违纪行为为4-0分（或按1分/人次扣分）；

(4) 宿舍：每晚评分，每周以五晚计（周日至周四晚），取平均分。

全静为10分

有个别人讲话、听广播扣0.2分/次

较吵扣1分/次

不服纠正和纠正后仍吵扣2分/次

严重违纪扣5分/次

#### 5. 卫生:

(1) 教室(满分为10分):学生会每天检查一次的结果与教务处每天巡堂记录、教学日志记录三方面的结果,取平均值。每周统计一次,每月取周平均分。

(2) 宿舍:生活老师每天评分,每周统计一次,每四周计算一次平均分;学生会每周检查评分一次,每四周计算一次平均分;每月以生活老师和学生会得分平均计算。

(3) 包干区:每天评分,每月统计一次,取平均分。

#### 6. 宣传:

各班每月在20日前按当月主题出好墙报(当月无固定课室的班级做好手抄报,并将手抄报上交到学生会宣传新闻部),由学生会宣传新闻部进行评比,每月评比一次,取平均分。

#### 7. 校园纪律:

仪容仪表、日常行为规范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得出的数据统计,凡违纪被没收胸卡(学生证)或登记的学生,须在整改期内整改合格并取回胸卡(学生证)或销名,否则每天按一人次进行累加计算,10分为底,每人扣0.1分,违纪受处分,每人扣0.5分(当月)。

#### 8. 团建及活动:

认真抓好团建工作,按计划落实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会,定期召开支委会,按时缴纳团费,认真做好推优及展组工作等(详见《团组织考核办法》);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加1分/项。

**四、毕业班按照《毕业班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考核。**

附表:

月 日 班级综合评定表

序号	得分 项目 班级	班主任	等级	班风建设	学习表现	出勤		纪律			卫生			宣传	校园纪律	团建及活动	平均分
						正课	晚自修	正课	晚自修	宿舍	教室	宿舍	包干区				
1																	
2																	
3																	
4																	
5																	

注：此表由学生处汇总各班各项得分，评出班级等级。

班级各学科学习情况调查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班级					科目				
课堂纪律评定等级	优	良	中	差	科任老师签名				
学习表现评定等级					A	B	C	D	
内容									
专心听课									
参与互动的积极性									
独立完成作业(体育课不填)									
缴交作业(体育课为学习效果)									
测验、考查、考试合格率									
统计									
学习表现评定总分									

说明:

1. 课堂纪律评级标准：课堂纪律等级分为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差（6分）四个等级。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堂纪律表现，如上课讲话、睡觉、玩手机、看课外书等情况综合评定等级。

2. 学习表现评定标准：各项等级分为A（9.5分）、B（8.5分）、C（7.5分）、

D(6分)四个等级。

3. 独立完成作业是指抄袭作业现象是否严重；缴交作业情况指作业是否交齐或迟交。体育课的学习效果指掌握动作的质量、程度。

4. 合格率 80%以上为 A、70%~80%为 B，60%~70%为 C、60%以下为 D。

5. 各年级每月底发给各班每位任课教师《班级各学科学习情况调查表》（每科每班一份），每月各任课教师对所教授的班级认真评价一次，每学月结束时由各年级统一收齐并统计好交学生处。



# 学生操行评定制度

学生操行评定是衡量学生德、智、体、美、劳的综合指标，也是德育系列教育的内容之一。采取量化管理的评定方法是较为客观，较为科学的方法。有利于反映真实情况，有利于建设良好的校风，有利于鼓励学生努力提高自己的操行水平和陶冶思想情操。

## 一、学生操行评定等级

学生操行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等，凡累计分数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二、操行评定的内容和方法：

1. 每个学生以一般能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操行成绩为75分（基础分），每月末由班主任根据该月学生在思想素质、学习方面、集体观念、劳动观念、日常行为表现（遵纪守法）、干部服务等六方面的记录，分别对表现好的或表现差的给予奖分或扣分后得出的分数进行核实，评定出该生该月的操行成绩（最高为100分，高于100分按100分计算）。

2. 每学期期末以学生个人每月操行总分数加以平均，所得的结果为该学期该生的操行成绩。

3. 每学期末，班主任要在操行成绩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特点，全面、客观地写出操行评语（鉴定），在评语中要指出学生的优缺点，努力方向。对受到表彰的，其主要事迹，表彰情况应写在评语中，对犯有错误受到纪律处分也应如实地写在评语中。

4. 每学期操行成绩和评语（毕业鉴定）要经各年级长审定。评定的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 5. 计算公式：

月操行成绩=75+奖励分-扣分

学期操行成绩=学期内各月操行成绩总和÷学期内月份数

毕业操行成绩=各学期操行成绩总和÷学期数

## 三、操行评定标准

### （一）基础分的分配及评定内容：

1. 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方面（15分）：

由班主任及班委会根据学生的特殊表现给予加减分，最多共可加 5 分。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对人有礼貌者，最多可加 3 分；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为集体做好事，受表扬者，最多可加 2 分。

#### 2. 学习方面 (15 分):

由科任老师根据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学习纪律及作业完成等情况进行加减分。每科目最多可加 2 分。加分人数应控制在全班人数三分之一内。最多可加 10 分。

#### 3. 遵纪守法方面 (20 分):

主要根据考勤情况及日常行为规范的遵守情况进行加减分。仪容仪表根据平时检查的结果加减分。最多可加 5 分。

★ 一个学月内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且全勤者可加 5 分;

★ 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一节扣 5 分，请假一节扣 0.1 分;

★ 没有遵守日常行为规范每次扣 1 分。

#### 4. 劳动观念方面 (10 分):

由卫生、劳动等部分组成。根据学生本人当值及平时分配的劳动任务的态度和表现进行卫生（课室、宿舍和包工区）方面的加减分，每项 9.5 分或以上者最多可加 2 分，5 分或以下扣 2 分，综合最多可加 5 分。

#### 5. 集体观念方面 (10 分):

根据学生本人参加班集体活动和代表班集体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态度和表现加减分。最多可加 5 分。

#### 6. 干部服务方面 (5 分):

班、团干部由班主任及班委会根据各干部完成本职工作，为同学服务，所取得成绩的情况进行加分，最多可加 5 分。

### (二) 奖、扣分标准

#### 1. 奖分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奖 2 分;

\* 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思想行为表现好者。

\* 关心集体，积极向教师、班委会、团支部提改进教学和工作建议，被采纳使用者。

\*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对人有礼貌，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为集体做好事，受表扬者。

\* 依时按质完成各科作业，充分利用时间刻苦钻研功课，虚心向师生请教，

帮助同学学习。测验、提问、作业、考试等成绩平均在 85 分以上。

- \* 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有一定成绩者。

- \* 学生干部能完成本职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取得一定成绩者（一般学生会、团委干事由年级级长或学生处决定最高可加至 3 分，班干部由班主任决定最高可加至 3 分）。

- \* 积极为学校宣传教育工作投稿，并被使用者。

- \*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卫生劳动者。

- \* 讲究卫生，保持环境清洁，当值卫生检查得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奖 5 分：

- \* 全面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一个月全勤者。

- \* 向学校各部门、学生会、团委会提建议被采纳使用，效果较好者。

- \* 在道德品质、学习、劳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得到学校嘉奖者。

- \* 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工作成绩显著者（仅限学生会、团委干部）。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奖 10 分：

- \* 为校争得荣誉，受市级嘉奖者。

- \* 主动提供重要线索，对了解重大事件起重要作用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奖 15 分：

- \* 见义勇为，敢于维护法纪、校规，同坏人坏事作斗争者。

- \* 有重大贡献或受省级以上嘉奖者。

## 2. 扣分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 1~2 分：

- \* 开会不遵守会场秩序者（如开小会、看书报、搞小动作等）。

- \* 正课迟到或早退一次、夜归一次者。

- \* 违反课堂规则情节较轻者（如上课穿背心、拖鞋、讲话等）。

- \* 无故欠交、抄袭他人作业或作业潦草者。

- \* 违反寝室、饭堂、校园管理规则，情节较轻者（如买饭插队、乱放单车、在校园内骑单车、不按时作息等）。

- \* 个人卫生、内务不合格者。

- \* 不按要求穿着校服、染发（黑发除外）、戴饰物及不戴胸卡、团员不佩戴团徽者。

- \* 违反教室、寝室、校园管理规则，影响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情节较轻者

(如在休息时间、上课时间讲话,影响他人休息、学习,在校园内追逐、起哄等)。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 3~5 分:

- \* 旷课一节者。
- \* 开会严重违犯纪律者(如大声说笑、乱走动等)。
- \* 上课时间在教学大楼大声喧哗、打闹或进行体育活动中者。
- \* 不尊敬师长,对人无礼貌,说下流话,骂人者。
- \* 不爱护国家财产,浪费水电,损坏公物者。
- \* 破坏公共卫生者(如从楼上往下倒水和残渣剩饭,丢杂物,以及在校园内

乱涂乱画等)。

- \* 不履行值日生职责,不参加集体劳动者或影响集体荣誉情节较轻者。
- \* 对坏现象不但不检举、揭发、反而包庇、袒护,但情节较轻者。
- \* 不服从值班老师、生活指导老师、值日学生干部等值班人员的管理者。
- \* 未经批准留宿外人者。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 6~14 分:

- \* 私自撬寝室、教室门锁,但未造成失窃者。
- \* 私拉电线,私设电器者。
- \* 因留宿外人,引起治安事故者。
- \* 爬墙进出校园者。
- \* 违反校纪、校规,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者。
- \* 上课(包括理论课、实习课、自习课)下棋、打扑克、玩手机、玩游戏机、

听音乐、看课外书、随意调位者。

- \*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
- \* 有打击报复行为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 15~45 分:

- \* 受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
- \*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25 分;
- \* 受记过处分者,扣 35 分;
- \*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5 分。

#### 四、学生操行评定的几项规定

1. 操行成绩达 90 分以上者,方可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其他荣誉称号。

2. 凡在校期间连续两个学期操行评定不及格者,可劝其退学。毕业班学生

毕业前一学期操行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只发肄业证明。工作一年后，经用人单位或街道作了鉴定，证明对所犯错误有改正，进步较快，可给予补发毕业证书。

3. 凡因违纪受学校处分的，该月操行等级为不及格，不得加分。

4. 本办法所列加减分项目之外未列明的行为，可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由班主任提出加减分意见，报各年级审核、学生处审批。

附表一：学生月度操行评定表

附表二：学生学期操行成绩统计表



附表二：

学生学期操行成绩统计表

班级：		二〇一 学年 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每月操行综合评定成绩					学期总评成绩	备注
		月	月	月	月	月		
	班主任 签名							
	日期							

情况统计

月份	总人数	优人数	良人数	中人数	合格人数	不合格人数	优良率人数	违纪人数人数	违纪率人数
月									
月									
月									
月									
月									
学期总评									
综合分析：									
班主任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违纪率”是违纪人数除以总人数，凡受到学校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的人次为违纪人数，凡“违纪率”大于2%需进行异常原因分析。

2、“学期总评违纪率”是学期违纪人数除以5倍班级总人数。

3、此表于每学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连同班主任手册交到学生处。

# 学生奖励办法

为加强班级管理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特设立学生奖励制度。以《班级综合评定办法》、《学生操行评定办法》为依据，每学期对在学习、遵纪守法、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 一、优秀学生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 （一）“三好”学生：

#### 1. 思想品德好

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学习和关心政治时事；模范遵守校纪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良风气，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团结互助；在学生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学期操行评定为优秀。

#### 2. 学习好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讲究学习方法，较好地掌握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础技能；在学习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良，学期各科总评达 85 分以上；在实习期间，劳动、工作和学习表现积极、认真，实操成绩均达 80 分以上；二年级的须通过技能等级证的考证。

#### 3. 身体好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不缺勤，考核成绩优良(80 分以上)；积极参加课外文体、科技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学期请假累计不超过五天。

“三好”学生每人奖励 50 元，并颁发奖励证书。

### （二）优秀学生会干部

#### 1. 本届学生会干部

2. 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上进心和责任心强，工作热情高，有创新精神，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学期操行评定为优秀。

3.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有勇于克服困难的信心和毅力，能提出积极的建议，认真工作，努力完成任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成绩较好，学期总评各科平均成绩应在 75 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

优秀学生会干部每人奖励 50 元，并颁发奖励证书。



### （三）优秀学生会干事

1. 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上进心和责任心强，工作热情高，有创新精神，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学期操行评定为优秀。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工作中勇于迎新，认真工作，努力完成任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成绩较好，无不及格科目，学期总评各科平均成绩应在 75 分以上。

### （四）优秀班干部

1. 能带领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对班的工作有开拓精神，锐意创新。学期操行评定为优秀。

2. 热心班工作，处处以身作则，作同学的表率，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敢于批评和抵制不良行为。能发扬民主作风，虚心倾听不同意见，善于发现并及时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成为班主任的得力帮手。

3.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各门课程，学期总评各科平均成绩应在 75 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

4. 优秀室长必须积极主动协助学生会宿管部和生活指导老师开展各项工作，关心本室同学生活，督促本室同学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的有关制度。

优秀学生会干事、优秀班干部（含室长）每人奖励 30 元，并颁发奖励证书。

### （五）单科成绩标兵

1. 按参加学期考试(考查)科目的总评成绩计算，学科成绩获全班第一名且不低于 80 分。

2.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各门课程，学期各科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 （六）校园之星

1. 文明之星：尊敬师长，爱护同学，待人热情礼貌，语言文明。

2. 体育之星：体育道德好，体魄强健，有体育特长，体育成绩突出。

3. 技能之星：刻苦学习专业技能，注重技能训练，获技能节各单项奖第一名或在市级以上竞赛中进入前三名。

4. 艺术之星：在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表演才能、节目主持等其中一方面有特长。文学、美术有作品获奖或在市级以上发表；音乐、表演才能及节目主持在校级以上大型文体活动或演出中有突出表现，获校级以上奖励。

单科成绩标兵、校园之星每人每项奖励 20 元，并颁发奖励证书。

## 二、评选方法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班干部、优秀学生会干事、单科成绩标兵每学年评选一次。

各项“校园之星”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一次。

2. “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单科成绩标兵和各项“校园之星”由各班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评比推荐，班委会讨论后由班主任审核初定名单，按评定时间要求将推荐名单及事迹等有关资料报各年级长审核、学生处批准；

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会干事由学生会推荐，学生处组织评选；优秀室长由各宿舍区生活指导老师组织室长会议进行评选。

3. 评先限额：“三好”学生按本班人数5%比例评定；

优秀班干部每班2人；

室长每班视寝室比例评定；

单科成绩标兵每科1人；

各项“校园之星”每项每班1人，可以空缺；

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生会干事按10%比例评定。

4. 每人最多只能评选两项，获奖者学期必须无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 三、其它说明

1. 学生操行等级评定详见《学生操行评定办法》。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期不能参加评先：

(1) 受学校纪律处分期间；

(2) 学期主修科目（含大专课程）总数少于4门（不含4门）的；

(3) 学生休学期间。

4. 各科成绩是指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科目成绩，由教学部门临时安排的选修科目不计在内。

5. 毕业班实习期间，只参与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 “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加强班级建设，营造团结奋进、和谐向上的班风和浓厚的学习氛围，是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为了进一步宣传和弘扬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在我校形成一个“人人争优秀，班班争先进”的良好局面，不断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氛围，全面推进学校德育工作，决定在校内开展评选“先进班级”活动，按学校有关规定，并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 一、评选标准

- 1、以每月班级评定等级为依据，计算学期综合分数。
- 2、以每月班长会议考勤为依据。
- 3、期末班级工作总结进行公开演讲与答辩评分。

## 二、评选程序

### 1、评选指标

- (1) 先进班集体评选每学期进行一次。
- (2) 先进班集体评选指标按全校分配，全校先进班集体评选数为：全校班级总数×10%。

### 2、评选流程

(1) 全校各班做期末班级总结，班级创优活动情况汇报（包括班级的思想政治建设、班风建设、学风建设和学习实践活动等）。

(2) 由学生处组织开展公开演讲及答辩：各班班长通过演讲的形式向评委展示本班创优情况（突出亮点和特色），然后再由评委或各班代表提问，进行答辩。演讲时间为5分钟，答辩时间为3分钟。

(3) 在场学生代表进行打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并结合每月班级管理综合评定考核结果，评选出“先进班级”。

(5) 向全校公示评选结果，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期为三天，如无异议，将上报学校。

## 三、奖励办法

1、对于评出的“先进班级”学校张榜公布，颁发流动红旗并按每人5元的标准发放活动经费。

2、被评为“先进班级”的班级学生在评优评先、组织发展、毕业推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评为“先进班级”的申报材料由学生处负责归档。

附：公开演讲与答辩评分细则

评比项目	具体要求	满分	得分
班级建设 (50分)	1、班内思想建设、班风建设	20分	
	2、班内学风建设	30分	
活动开展 (30分)	3、总体目标，班级风貌	10分	
	4、积极组织班内同学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并不断扩展服务领域，增强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	10分	
	5、有自己活动特色，亮点突出，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生思想状况，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	10分	
答辩环节 (20分)	6、现场答辩	20分	
	7、机动分	10分	
扣分	8、超出规定时间扣分	-10分	
合计		100分	

#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节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校园环境，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定，本着教育与管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有违纪的行为都应该受到处理。

**第三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时，应在基本查清事实的情况下，根据本办法进行处理。处理结论要同本人及家长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四条** 处分学生的同时，应对受处分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帮助教育及心理辅导。

### 第二节 违 纪

**第五条** 一切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给学校的正常教学、生活、管理和活动造成损害的，都属于违纪行为。

**第六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是故意违纪。故意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

**第七条** 因过失造成损害结果且造成的损害特别严重的，也应受到处理，但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第八条** 为了使学校、班级和本人的利益免受不正当侵害，而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正当侵害行为的，不受处理。以制止不正当侵害为名，制造事端的，视为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处分。

**第九条** 学生干部违纪的，从重从严处分。

### 第三节 违纪的预备和未遂

**第十条** 为了违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违纪预备。

**第十一条** 已经实施违纪行为，由于违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是违纪未遂。

**第十二条** 违纪预备和未遂均应受到纪律处分。

### 第四节 共同违纪

**第十三条** 共同违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

**第十四条** 在共同违纪中积极参与该违纪行为的，是主要违纪人，应从重处分。在共同违纪中只起次要作用的，可以从轻处理。

### 第五节 处分

**第十五条** 处分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十六条** 警告的处分期为三个月。

**第十七条**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四个月。

**第十八条** 记过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第十九条** 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六个月或一年。

**第二十条** 开除学籍从处分之日起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均不包括寒、暑假期间。

**第二十二条** 行为如因违反学校纪律又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损害度的，可给予通报批评。如再因同样原因继续违纪的，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处分期内一律取消评优、评星、推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已经撤销后，在毕业前又违反学校规定，构成违纪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纪后自动向学校供述自己的违纪行为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理。违纪人在学校查处期间揭发他人违纪行为，而该行为学校并未掌握并查证属实的，应当从轻处理。违纪后认错态度差或与其他人订立攻守同盟的，应加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处理前，一人有二个或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在数个违纪行为

中最重的一个处分以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处理后，处分期内又违纪的，应当对新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并在前后两个违纪处分中最重的一个处分以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处理后，处分期内发现受处分的学生在处理前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未处理的，应对新发现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并在前后两个违纪处分中最重的一个处分以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数个违纪行为中有一个行为需要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只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纪，经过一年后学校没有发现的，之后再没有违纪行为发生的，如该行为的最高处分等级为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不再追究。但如果该行为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仍可以追究。

**第三十一条** 违纪行为有连续状态的，追究学生违纪责任的时间从最后一次违纪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纪，因行为轻微没有处理的，毕业前如有再违反学校纪律的，把前一违纪行为和后面的违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没有规定，但该行为严重违反校纪，应参照本办法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文进行处理。

## 第六节 违纪处分的执行和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班主任呈报处分意见及材料，年级长加具意见，学生处审核；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主管副校长批准，开除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受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的，由班主任负责进行帮教，填写《违纪学生帮教情况和日常行为表现记录表》。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每月必须递交一份思想汇报。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年级长及班主任进行重点帮助，定期谈话，建立帮教档案。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每月必须写一份思想汇报，经家长签名，班主任签署意见，由学生本人交年级长存入该生帮教档案。

处分期学生须完成服务令，参加学校安排的服务劳动。

**第三十六条** 在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班主任对该生作出书面意见，

年级长签署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并由主管校长批准撤销处分。

违纪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可提前撤销处分，但处分期实际执行不得少于应执行时间的一半。

学生受处分后，由班主任书面通知家长，处分材料存入学生档案。撤销处分后可撤出，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三十七条** 毕业时未撤销处分的，不发给毕业证书（各学科成绩合格者可发给结业证书），一年后，由本人申请，单位或街道作出鉴定，提请学校研究是否撤销处分。撤销处分后可补发（换发）毕业证书。毕业班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一律不予推荐就业。

**第三十八条** 因学生违纪需要赔偿或者退赔财物而在毕业前未能赔偿或者退赔的，暂缓发放毕（结）业证书，直至全部赔偿或者退赔后才发放。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

## 第二章 分 则

### 第一节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的行为，应令其退学或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1) 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故意放火、投毒或者用其他方法危害社会安全的；
- (3) 故意破坏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
- (4) 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拘留、收审、起诉、劳教、判刑的。

### 第二节 危害学校安全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为准备斗殴而私自藏有攻击性器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藏有国家禁止收藏的刀具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非法藏有枪支、弹药的，一律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开除学籍。

**第四十二条** 破坏学校车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

**第四十三条** 损毁学校消防设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进行罚款。所罚款项一律上缴财务。

**第四十四条** 凡有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三节 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五条** 扰乱课堂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盗窃试卷、测验卷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

**第四十七条** 故意破坏学校计算机网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

**第四十八条** 未经教师批准，私自进入计算机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十九条** 擅自删除计算机内文件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条** 私自携带（下载）学校计算机室以外的软件到学校的计算机内使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导致计算机病毒侵入学校计算机内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一条** 破坏学校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设备、校园环境（绿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凡有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

### 第四节 破坏学校正常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

**第五十三条** 组织、参与或介绍他人加入黑社会组织、带黑社会性质团伙或非法组织的，一律开除学籍。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在校内成立“同乡会”等非法组织的，主要发起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按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进行打架斗殴或打群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纠集校外人员进行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伤害的，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应承担医药费和营养费。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组织、策划打架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九条** 为他人提供打架器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条** 恐吓他人、勒索、骗取同学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纠集社会人员恐吓他人、勒索、骗取同学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在宿舍或教室内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使用带明火的照明器具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 吸毒（含软性毒品）、贩卖毒品（含软性毒品）或者引诱他人吸毒（含软性毒品）的，一律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有抽烟行为的，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喝含酒精饮料的，给予警告处分；醉酒后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五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学校要求整理仪容仪表、着装、佩戴胸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服从管理、谩骂、侮辱教职员工或执行检查工作的学生干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恐吓、殴打教职员工或执行检查工作的学生干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考试、测验时作弊、协同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凡作弊的，其作弊科目的成绩还应按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 无故旷课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1. 一学期内旷课达到 10 节不足 20 节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内旷课达到 20 节不足 30 节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旷课达到 30 节不足 60 节的，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内旷课达到 60 节不足 80 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一学期内旷课达到 80 节或者在校期间连续旷课一周的，可令其退学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有低级趣味、黄色下流语言、行为的，或者道德败坏、品德恶劣的，或将低级趣味、黄色下流物品带回校的，或者搞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流氓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二条** 异性同学交往有超越同学关系的行为、生活作风越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学生进入异性同学宿舍，或未经批准带外人进入宿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严禁打麻将、扑克牌，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四条** 向宿舍或教学楼外乱扔东西，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五条** 使用他人证件、假冒他人签名、侵害他人名誉的，或将本人胸卡、学生证等借给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宿舍管理制度，擅自调整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住宿生不办理请假手续，擅自夜不归宿的，违反封闭式管理制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攀爬围墙进出校园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校外有损害学校形象、声誉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五节 侵犯财物的违纪行为

**第七十八条** 盗窃学校或者他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价值低于 1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2. 价值在 100 元不足 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盗窃价值虽少，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以银行划账方式缴交学费的同学，在学校已审核存折后学校未划账前，擅

自提取存款的，造成划帐不成功的，视为盗窃学校财产，按本条规定处理；

6. 多次盗窃的，以盗窃的总额计算。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九条** 故意破坏学校财物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损坏公物价值不足 1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2. 损坏公物价值 1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损坏公物价值虽少，但情节严重，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条** 贪污班会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节规定行为的，一律由违纪人进行退赔或者赔偿经济损失。

### 第三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处分”、“以下处分”均包含本级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校。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开始施行。

# 共青团员奖惩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班风建设，发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典范教育作用；增强团员意识，提高团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完善能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奖励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凡本校团组织、社团工作突出的，以及学生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团组织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每年进行一次，进行年度奖励和表彰。

**第三条**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不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时缴纳团费的团员，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以及超过6个月不缴纳团费的团员，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处分的团员，团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帮助和教育。

##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奖励类型：

- (一) 先进集体的奖励：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
- (二) 优秀个人的奖励：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六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1. 本学年月度评比获“红旗团支部”称号2/3以上。
2.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能定期召开组织生活，进行正常的组织发展工作，按期足额收缴团费。

2. 能够积极响应学校及团委部署的各项工作，效果良好；积极配合校团委开展各项活动，积极承办、协办全校性活动并在全校性比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3. 团支部建设和团员教育成效显著，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青团员的先

锋模范作用发挥的好。

4. 得到各团支部的认可，满意度高。

(二) “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团支部自身建设良好。团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按期足额收缴团费和较好地使用团支部工作台帐，填写《工作手册》内容真实详细。

2. 团支部开展思想教育较好。团支部能够按照团委的要求开好团组织生活会，具有思想性、内容性和较好的教育意义；积极开展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等活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良好。

3. 团支部促进班风学风建设情况。团支部与班委会配合良好，努力在班级中营造良好学风、班风，激发同学的积极因素，带领同学努力学习，健康成才。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4. 团支部促进基础文明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情况。团支部在文明礼貌、教室卫生、宿舍卫生、义务劳动、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发挥作用，效果好；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第七条 优秀个人的评选条件：**

(一) “优秀团干”（学校团委及各支部团干）评选的基本条件：

1. 须为共青团员，获得团籍满一年以上；在任团组织干部，并从事团干部工作半年以上。

2. 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腐朽资产阶级的侵蚀；有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有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劳动，艰苦朴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以团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优良的思想道德素质，积极参加德育主题班会课和团组织生活会，并认真参与讨论和发言；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响应和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升旗仪式，并高唱国歌；学期操行总评均在90分以上。

3. 工作好：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勇于克服困难的信心和毅力，能提出积极的建议；工作热情高，有创新精神，责任心强，能带领团员出色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用功；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期各门课程考核无不及格现象且各科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认真上好体育

课，积极参加课间操、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比赛活动。

5. 作风好：思想正派，有正义感，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起到团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6. 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和团纪，没有受到学校处分或团组织处分。

(二) “优秀团员”评选的基本条件：

1. 须为共青团员，获得团籍满一年以上。

2. 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腐朽资产阶级的侵蚀；有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有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劳动，艰苦奋斗；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以团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优良的思想道德素质，积极参加德育主题班会课和团组织生活会，并认真参与讨论和发言；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响应和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升旗仪式，并高唱国歌；学期操行总评均在90分以上。

3.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用功；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期各门课程考核无不及格现象且各科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比赛活动。

4. 作风好：思想正派，有正义感，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起到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5. 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和团纪，没有受到学校处分或团组织处分。

(五)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的基本条件：

1. 为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式注册会员。

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热心志愿服务事业，年度累计具有15小时以上志愿服务时数。

4. 在志愿服务行动中，事迹感人，成绩突出，受到社会群众和学生的广泛赞誉。

**第八条** 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评选办法：

1. “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根据《团组织考核办法》，结合团支部各月度的评分等级，考查一年来的有关工作记录，广泛征求与学生工作关系密切的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的意见，择优推荐，报校团委审批。

2.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根据《团组织考核办法》，结合各支部月度评

分的等级，按照 5% 的比例每月进行评选并颁发流动红旗。

3.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的提名由民主评议产生，经校团委委员会议审核，报校团委审批。

5. “优秀青年志愿者”的提名由青年志愿者协会推荐，根据评选条件，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由校团委审批。

**第九条** 被评为“先进团支部”的，授予荣誉称号，颁发锦旗（或奖状）。

凡被评为“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的同学，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或奖品），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以上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的评选及奖励在每年的五月四日前进行。

### 第三章 违纪团员的处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不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时缴纳团费的团员，团组织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进行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纪团员的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五个等级。

**第十二条**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团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相应的团纪处分：

1. 受到学校警告处分的团员，团内给予警告处分；
2.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团员，团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在任团干部，团内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4.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团员，团内给予留团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团员有以下行为的，给以相应团内处分：

1. 凡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公安、司法等部门严肃处理团员，给予留团察看。
2. 团员无故不过团组织生活，不做团组织合理分配工作的团员，一学期累计 1-2 次，给予批评；3-4 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5-6 次给予记过处分；6 次以上给予留团察看处分。

3.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一年，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在团内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做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错误，可恢复其团员的权利；屡教不改的，报上级团组织批准，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4. 团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过团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



的，均被视为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报学校团委批准。

5. 团员年度评议不合格的，给予暂缓注册处理。

6. 团干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团员同时违反两种以上的纪律规定，加重一级处分。受到纪律处分但未撤销处分的团员再次违反学校纪律或团的纪律，则在原处分的基础上升级，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团组织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受处分的团员进行帮助和教育。对于曾受留团察看以下处分的团员，如有改过自新、有较大进步或突出表现的，处分满一学期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团委审批，可撤销处分。

**第十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校团委批准。留团察看处分应由系校团委审批。开除团籍处分应由团委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报上级团委审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均结合年度团员评议活动进行，在团员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各支部的评议结果，由校团委作出奖励和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未撤销处分前不具备评奖资格。受团内处分的团员，一年内不得被评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 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在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党支部领导和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学生群众性组织，是党、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培养学生社会工作能力的重要场所。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组织开展有益于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多种活动，建设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

（二）倡导和组织同学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校风、学风，协助学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沟通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正常民主渠道，倾听和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代表学生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和要求；

（四）协助学生处、校团委对学生干部进行的考核、学生干部的管理及学生评优的审核工作；

（五）加强与校内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与各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关系，互相学习、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团结，共同进步；

（六）本会参与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州市学生联合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州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执行上级学联工作任务；

（七）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具有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二)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 会员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
- (五) 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有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
- (三) 有遵守本会章程，服从本会各级组织领导的义务；
- (四)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七条 本会按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基本原则是：**

- (一) 学生会各级组织和会员必须坚决服从和维护党的领导，并在共青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 (二) 各级学生会组织均应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人事改动和变动应征得校团委同意，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 (三) 学生会应定期向学生代表或全体同学报告工作；
- (四) 学生会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部门领导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校学生会报学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 (一) 听取、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任务；
- (三) 修改本会章程；
- (四) 选举产生校学生会委员；
- (五) 讨论和决议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条 校学生委员会：**

- (一) 校学生委员会是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利机构，校学生委

员会在党支部和市学联的领导下及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校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其监督；

（二）校学生委员会由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民主协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委员接受全体同学监督；

（三）校学生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校学生会日常工作；

（四）委员会设若干职能部门，职能部门的设部长、副部长、干事若；

**第十条** 校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秘书部、学习实践部、新闻宣传部、纪律检查部、文体体育部、生活劳动部、女生工作部、宿舍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校学生会有以下职权：

（一）解释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实施大会决议，行使大会赋予的职权以及大会授予的其

他权力，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制定并实施学生会工作计划，制定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学生干部的考核、例会、值班制度及其他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学生会干部管理、培训工作；

（五）受学生处、校团委的委托，协助上级部门对学生干部进行的考核工作、学生干部的管理及学生干部评优的审核工作；

（六）筹备和召集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校学生会实行主席负责制，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召开各种工作会议和主持校学生会的各项工作，并领导学生会各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部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召开本部门的各种工作会议和主持本部门的各项工作，并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 第四章 学生会各部职责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职责：

（一）全面主持本会工作，制定学期工作计划，检查督促各部工作；

（二）定期召开学生会部长、委员会议和班长会议，布置工作、听取工作汇报，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三）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向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做

好各部活动经费的申报工作；

（四）协调各部门参与学校大型活动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会副主席职责：

（一）协助主席开展各项工作，负责所分管部门的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

（二）主席不在时，经授权履行主席职责。

**第十五条** 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部部长）职责：

（一）工作向主席、副主席负责；

（二）协调本会各部门关系，负责检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三）负责学生会内部总体运作；

（四）负责组织起草各项文件；

（五）处理、批办、答复本会各部门的各种材料；

（六）加强对外联系，相互学习，加深了解，增进友谊；

（七）负责学生会大型会议的组织 and 召开。

**第十六条** 其余各部部长职责：

（一）制定本部的工作计划；

（二）定期召开本部工作会议和班委相关委员会议，商讨、布置本部门工作；

（三）及时向上级汇报本部门工作；

（四）及时总结各项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秘书部职责：

（一）协调本会各部门之间关系，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二）处理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协调内部关系，负责内部人事管理及秘书处管理；

（三）负责学生会的物资、财务管理；

（四）负责起草本会有关文件、材料，做好各种档案整理保存工作；

（五）协助学生处对各班日常管理进行量化考核，为“先进班级”的评比提供切实依据；

（六）汇总本会各部门的工作总结，定期印制《工作呈报表》并呈送上级主管部门；

（七）安排学生会部长值班，及时听取同学们各方面的意见，及时处理有关工作，接待来访人员；

（八）综合本会各部门所反映的情况，对本会各部门的各种请示进行批复。

### **第十八条 学习实践部职责：**

（一）配合教务部门召开各班学习委员会议，传达教务部门及学生会会议的有关精神，布置和组织各班开展学习活动；

（二）了解全校同学的学习情况，组织学习座谈会，主动听取教务部门的各种建议，沟通学生与各教学中心及广大教师的联系，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协助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组织全校学生的学习文化活动，举办学习经验交流会、专业知识比赛、讲座等活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团结同学树立良好学风；

（四）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配合心理咨询室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调查等。

### **第十九条 新闻宣传部职责：**

（一）定期召开各班宣传委员会议，传达学校德育工作委员会各月度的德育宣传主题，安排和布置学期的宣传工作任务；

（二）配合校党委、团委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作好学生会活动的宣传工作及开展其他有关活动，树立校学生会整体形象；

（三）出好宣传板报，定期组织各班宣传委员进行宣传板报评比；

（四）宣传同学中的好人好事，及时报道校园动态；

（五）协助团委宣传部做好学校大型活动的宣传，配合学生会各项活动出好宣传海报，搞好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

### **第二十条 纪律检查部职责：**

（一）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动态和日常行为情况，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生情况；

（二）负责对公共纪律维持，仪容仪表检查和文明监岗执勤，抓好晚上自修纪律检查和督促；

（三）做好每天相关检查结果的录入和反馈，为班级综合评定提供详实的材料和准确的数据。

### **第二十一条 文娱体育部职责：**

（一）定期召开各班文体委员会议，传达学校学期文化艺术节、文体活动、课外活动安排，制定学期文体活动安排，指导和促进各班文体活动的开展；

（二）了解同学们对文娱、体育工作及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积极开展负责举办寓教于乐的各项文娱、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活跃校园气氛；

- (三) 协助校团委及基础中心做好学校运动会的各项工作；
- (四) 管理、检查、督促好全校学生做好课间操工作；
- (五) 加强与兄弟院校联系，开展校际间的体育比赛活动。并组织校队与各兄弟院校进行友谊赛。

**第二十二条 生活劳动部职责：**

- (一) 定期召开各班生活委员和劳动委员会议，及时传达学校总务部门、上级有关会议精神；
- (二) 代表学生们做好膳食、辅导员、总务部门的监督工作，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有计划地开展饭堂卫生及饭堂质量的检查；
- (三) 负责督促各班做好教室卫生值日检查评比工作；
- (四) 负责学生信件的收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女生工作部职责：**

- (一) 及时了解女生的实际问题，关心女生的切身利益；
- (二) 根据女同学的特点组织开展有益于学习和生活的各类活动，同时配合其他各部开展工作；
- (三) 协助生活指导老师做好女生宿舍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宿舍管理部职责：**

- (一) 负责督促各宿舍做好宿舍卫生值日检查评比工作；
- (二) 积极认真落实宿管管理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 根据男同学的特点组织开展有益于学习和生活的各类活动，同时配合其他各部开展工作；
- (四) 协助生活指导老师做好男生宿舍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班委会**

**第二十五条** 班委会为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班主任及全班同学选举产生，受班主任及校团委、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各班委对应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对全班同学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班委会应团结全班同学，并根据各班具体情况，开拓创新，积极主动配合班主任搞好班集体建设。

**第二十六条** 班委会每年改选一次，在班主任主持下进行。

**第二十七条** 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纪律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委员、劳动委员。班长主持班委的工作，副班长协助班长开展工作及负责全班

考勤工作。

## 第六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干部（含干事）是学生的公仆，学生会应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学生干部须接受监督、考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会员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上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按质完成组织交给的各种任务；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第三十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如有下列情况的，由校团委提出，经校党支部同意，可以对学生会干部予以免职，并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

（一）言行违反党的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四）任职期间学期内有两门以上课程（含两门）不及格的；

（五）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的；

（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影响学生会声誉的；

（七）无故不参加学生会例会或组织活动达三次以上的。

##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经费主要来源：

（一）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组织活动和专项经费；

（二）社会实践、科技服务、社会资助等活动合法手段得来的收入；

（三）其他合理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用于全校学生举办学术、宣传、问题、卫生、福利等各种活动及学生会日常办公开支，不得用于与会员无关的活动。校学生会经费由学校财务部负责监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 学生仪容仪表标准及有关规定

为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树立我校学生良好的形象，特制定学生仪容仪表标准及规定：

一、仪容仪表整洁大方、朴素得体、举止文明礼貌、态度和蔼、谈吐文雅。

二、上课、集会、参加集体活动、进入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必须穿着由学校统一订制的校服、佩戴胸卡。共青团员要佩戴团徽，住宿生要佩戴住宿卡。

三、进入实训场地，必须穿着工作服；参加礼仪活动必须穿着礼仪服。

四、不得穿拖鞋进入教学、实训场所。校服要按规定穿着合体、整齐、干净，否则按不穿着校服处理。

五、头发梳理整齐，干净，严禁烫发、染发、啫发；不佩戴戒指、项链、手链、耳环等首饰；男生发型要求做到前不扫眉、旁不遮耳、后不过颈；女生要求做到不披散头发、不梳奇异发型、不浓妆艳抹。

六、要保持校服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改动，不得在校服上涂画各种图案、文字。违者应立即改正，情形严重者，没收，重新补购新校服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校服不得借给外人使用。遗失校服应即报财务，并补购校服。偷窃校服者从重处罚。

七、学生在校园里均要佩戴本人校卡（含下厂实习回校学生）。校卡一律佩戴于胸前。校卡内不得夹放其他物品，不得涂改校卡。胸卡损坏或遗失，即到学生处挂失，及时办理新。

八、学生毕业时，须将校卡等证件交回学生处，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九、将胸卡转借他人或冒用他人校卡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升旗仪式规定

为规范升旗仪式，提高师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展示我校师生的良好形象，特制定升旗仪式制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全体师生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自觉维护国旗尊严，增强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为振兴中华而奋斗。

二、升旗仪式在每周星期一早上 8：10 时举行（寒暑假及恶劣天气除外）。要求全校师生必须在 5 分钟内到达地点就位，超过时间进场的学生，由学生处进行登记，并按学生操行评定扣分标准扣分。

三、集合音乐响，由体育教师负责整队，全校师生需按指定位置迅速排好队伍，务必做到快、静、齐。全体师生须统一穿着校服，佩戴校卡。班主任随班参加升旗仪式并检查本班人数、着装、校卡、仪容仪表等情况。不参加升旗仪式的学生按旷课一节处理。

四、升旗时，全体师生脱帽肃立致敬，面向国旗行注目礼并齐唱国歌。凡迟到者，应站在队列外参加升旗仪式，待仪式结束后方可归队。

### 五、升旗仪式程序

1. 全体肃立，出旗奏乐（播放运动员进行曲，旗手持旗，护旗手在旗手后面，齐步走向升旗台）。

2. 升国旗、奏唱国歌（旗手将旗挂好，副旗手护着旗，护旗手肃立在旗台下，当国歌奏唱响时，旗手将旗徐徐升起，副旗手将旗用力的往外甩。国歌奏唱完，旗也刚好升到杆顶）。

3. 升旗完毕，全体稍息。由学校领导、老师或学生代表在国旗下作讲话。

六、升旗仪式结束后，各班在班主任的组织和带领下有序退场。

七、师生员工中的党、团员应模范执行本规定。凡无故不参加升旗仪式或违反仪式要求者，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它有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执行。

# 课堂礼仪与相关规则

## 一、理论课课堂礼仪及规则

1. 上课预备铃响，学生要立即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教师进入教室时，班长喊口令全体起立，教师致礼后方可坐下。
2. 按指定座位入座、保持坐姿端正。
3. 注意听讲，认真做好笔记。不得阅读与本课无关的书籍，不做其它科目作业，不谈话交头接耳、不吃零食，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4. 学生发问时应先举手，经老师允许后起立提出问题，回答老师提问应起立。
5. 学生迟到应喊“报告”，获允许后才能进入教室。上课时不能擅自离开教室，遇有特殊情况须离开教室，应征得老师同意。
6. 上课要穿着整齐校服，不得穿背心和拖鞋。
7. 保持室内整洁，不得乱丢、乱吐、乱画，不得损坏教室内公物和设备。值日生在每节课前后擦净黑板，课后要负责打扫教室卫生、摆齐桌椅。
8. 教师宣布下课时，班长喊口令，全体起立，教师致礼后方离开座位。
9. 课间休息时不准打扑克，不准在教室用餐，不准打闹或追逐。
10. 爱护教室内一切设施，损坏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给予纪律处分。

## 二、实训课堂规则

1. 在实训工场必须服从老师的安排。尊师守纪，苦练基本功，不断提高动手能力。
2. 实训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严禁穿拖鞋和高跟鞋。
3. 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开实训岗位、不做与实训无关的事情。
4. 实训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有特殊原因，应办理请假手续。
5.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严禁动用与本人实习无关的或不熟悉的设备和仪器。
6. 不准动用和私拿别人的工具、工件。按时完成实训任务，不准委托他人或代人制作工件。
7.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不当造成机床设备和仪器工具损坏者，一律按价赔偿。
8. 坚持安全文明实训，保持实训场地、机床设备的整洁。每天实训结束后值日生打扫卫生。
9. 对严重违反实习规则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

### 三、自习课课堂规则

1. 自习课铃响后自觉进入课室，由考勤员考勤。学生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和缺课。
2. 认真复习功课做好作业。
3. 不得高声讲话和随意走动，以免影响他人自习。

## 考试规则

为进一步严格我校的考试管理，规范考试工作，正确发挥考试的积极作用，加强学风、校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则：

1.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场地进行，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
2.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申请未批准或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以擅自缺考论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视其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再决定是否给予学期补考。
3. 考生应在考试开始前时入考场并按规定的位置入座，监考人员有权临时调整考生的座位。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凡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的考生，一律取消本次考试的资格，视其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再决定是否给予补考。
4.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穿着校服，佩戴校卡，以备检查。考试时只限使用规定的物品，其它物品(包括所有无线电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收录音机、电子记事本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或统一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相互借用考试用品。
5. 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并按擅自缺考处理。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考生若对试卷有疑问，应在开考后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提出。考试期间一般不准离场，否则不准继续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经主考或巡考员批准才能离开，但不能延长答卷时间。
6.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考试期间，不得有交头接耳、旁窥、抄袭、夹带、传递、交换试卷、替考和使用电子通讯工具等作弊行为。学生若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学期补考，并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校期间两次违反考试纪律者，将从重处罚，直至勒令退学。
7. 考生一旦被监考人员确认为作弊，应立即停止考试，主动将试卷和有关材料交监考人员，并立即到教务处接受处理，写出书面检讨，否则将加重处罚。
8.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由监考人员通知考生准备交卷。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试卷后放可离场。交卷后考生应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或附近逗留，更不得高声喧哗。违反本条规定者可作考试作弊论处。
9. 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若能认真检讨，认识深刻并确有悔改表现，在撤销处分后，经本人申请和班主任加具意见，报学生处、教务处批准，可参加毕

业前的补考，并在记分时注明“作弊补考”。

10.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测验可参照执行。

## 关于中技生报读大专分流工作的办法

按学校教学模式的调整，在中技生第三学期实行报读电大（助力计划）大专学历的分流工作。为了更好地让有意选择套读大专学历的学生满足学习的需要，特定分流工作办法如下：

### 一、分流范围：

全校初中起点三年制（称为B班）的学生。

### 二、分流条件：（不分A、B班）

1、表现良好、成绩及格。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读大专：

① 前两个学期，有学习科目（包括考证、实操、实习）经学期补考后仍有三科以上不合格的；

② 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或至第二学期末受记过以下处分未撤消的；

③ 操行两个学期不合格的。

### 三、分流程序：

1、各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动员、组织报名。

2、符合条件要求报读的学生，须填写《报读大专申请表》，并请家长加具意见，交班主任。

3、班主任收齐学生填写好的《报读大专申请表》，按条件将名单初查一次后填写学生表现，并分类整理好本班学生分流套读大专及仍读中技的名册表（名册表由学生处制定统一的电子表格），一并交学生处。

4、学生处收齐《报读大专申请表》及名册表后，按条件进行审核，交教务处核对成绩，最后由分管副校长、校长批准。

5、校长批准后，学生处进行分班、确定班主任，并填写《学生分流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及招生就业处。

6、招生就业处办理电大学生学籍，并颁发录取通知书。

7、《报读大专申请表》由学生处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8、分流后的班名、人数、学生名单由学籍管理部门输入校园网。

### 四、时间安排：

1、第十一周前 招生就业处进行分流动员、布置工作；学生处做好班主任的动员、布置工作。



2、第十二周 分班组织学生填表。

3、第十三周 各班交《分流名册表》、《报读大专申请表》；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批。

4、第十八周 最后确定分班名单及班主任。

5、学期结束前 学生处组织相关班主任进行交接。

交接的相关资料如下：

- ① 班主任工作手册（按要求填写好相关信息）；
- ② 前两学期学生各科成绩、操行成绩、评语（上网）；
- ③ 完善的网上学生基本资料；
- ④ 其他相关资料。

6、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进行分流后各班报到工作。

五、有关要求：

1、分流套读大专，原则上按本专业报读。如要求跨专业报读的，须提交申请，经本专业及跨专业的教研室主任同意，报教务处，经校领导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2、不符合条件，但又有强烈愿望要求报读大专，且综合表现比较好（受处分期有进步）的同学，应写出保证书（保证在一年内成绩补考合格、能如期撤销处分）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提交校领导批准才能报名。

3、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分流性质的，一律无效。分流名单经校长批准后，原则上不予变动。

4、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 岗位实习管理制度

根据我校采取的“择优推荐、自由择业、双向选择、分配实习、上网求职”的原则，为了更好地加强毕业班学生岗位实习的管理，确保学生就业率、推荐率达标，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岗位实习（含社会实践）是教学内容重要的组成部分，毕业班的学生必须参加不少于五个月的岗位实习。没有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不予评定岗位实习成绩，无岗位实习成绩或岗位实习成绩不合格的不予毕业。

二、按学校有关规定，毕业生实习期间的操行成绩根据实习表现评定，无操行成绩的不予毕业。

三、岗位实习与推荐就业相结合，凡由学校指定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并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者取消推荐就业资格。学生实习期满，毕业时经用人单位考核，符合聘用条件的由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1. 符合推荐就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安排岗位实习（推荐就业）前可选择由学校安排（推荐）或自行联系实习和就业单位。

由学校安排（推荐）的学生，必须在学校的指导下主动报名参加实习；

自谋的学生（即自行联系实习和就业单位者）须填写申请表，提供接收单位的证明以及实习单位的有关基本情况，交班主任确认后送招生就业处备案方可参加实习，并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管理。选择自谋的学生必须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联系到实习单位，超过一个月则取消自谋资格，由学校安排（推荐）实习单位。

2. 不符合推荐就业的学生（学科成绩不合格、操行成绩不合格、受学校处分未撤销或身体条件不合格者），学校不予推荐就业，由学校负责安排到指定的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学生也可以申请自谋（按自谋规定办理）。自谋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一个月后则须服从学校安排参加岗位实习。

四、已到单位实习的学生，从实习当月起由实习单位或主管（巡点）老师进行操行评定，并填写实习手册。

五、由学校安排（推荐）实习的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必须经学校同意。自谋的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必须在三天内将变更后的单位、地址、电话等告知班主任。

六、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写出评价意见，

交到主管老师记录汇总。

七、毕业当年的四月份，实习生将《实习生管理手册》交给招生就业处主管老师作实习成绩评定。若有遗失手册，须及时补办。

八、岗位实习违纪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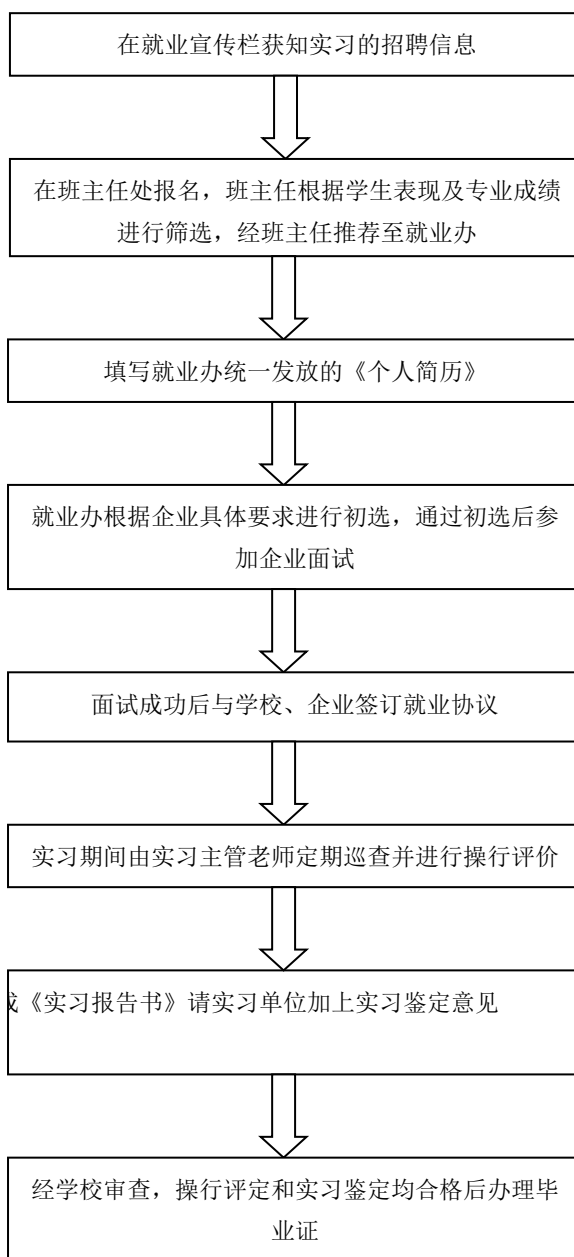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安排或由于实习表现不好，被实习单位遣回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校纪处分，并暂时取消其实习资格，责令其回校接受教育或由其家长领回进行反省（时间至少两周），待其有悔改表现，达到学校要求时方可再次实习。

2.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属企业员工，一切按企业考期及管理制度执行，对违反厂纪厂规受到企业处理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份，情节严重的直到开除学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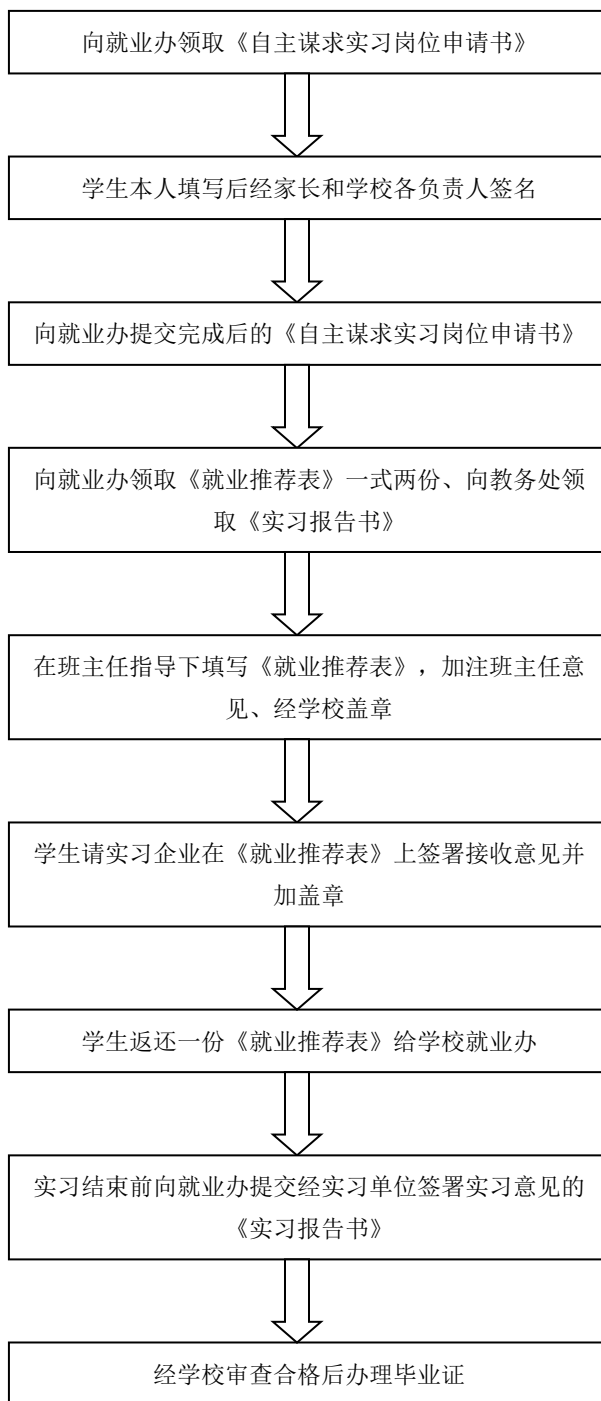
此《岗位实习管理制度》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布执行

附：流程一、二

## 一、学校推荐岗位实习就业流程



## 二、自谋实习单位申请流程



### 备注:

1. 本流程仅供学生需要外出自谋实习单位的专用。
2. 本流程办理，需学生自愿（家长同意）提出申请，由学生本人亲自办理，不可代为办理。
3. 学生在办理申请中，须按流程顺序办理，否则不予办理。
4. 学生在申请办理必须经家长同意并签署意见，同时实习主管老师必须与家长联系确认，否则不予办理。
5. 流程办理完毕，申请表交一份实习主管老师和一份招生就业处备案。

## 学校岗位实习学生行为规范

学生岗位实习是教学计划中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为使学生能顺利完成实习任务，现将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实习学生必须明确目的、要求和做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习生产工艺，管理方法，参加生产劳动，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完成实习后，经实习单位和学校双方审核，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参加实习学生，必须按照统一计划，服从指挥，在生产岗位上必须严格听从领导、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管理。

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安全保卫、保密和生产管理等各种规定，进入生产现场，按实习单位要求穿戴，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措施。

1. 实习学生必须在指定的生产岗位上工作，认真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越位游荡；不得在实习场所内打扑克、下象棋等，不得追逐打闹，随意乱动生产设备、开关按钮等，防止各类事故发生。若因不遵守实习纪律、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等过错行为，造成自己、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 注意文明礼貌，不讲粗话脏话，注意整洁，讲究卫生，尊敬工人师傅、技术人员和各级领导，听从带班师傅及指导教师管理。凡严重违反纪律者，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习。被停止实习的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3. 爱护公物、工具和各种器材设备，借用物品必须办理手续，按时归还。不得带走工具、零件、仪表等公用物品，如有此类行为，除严肃批评教育外，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分，并负责经济赔偿。

4. 实习学生应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团结友爱的精神，互相关心，互相帮助。注意搞好与其他技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职工的关系，维护学校集体荣誉，虚心向工人师傅和技术人员学习请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自觉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5. 实习期间，党员、团干部、班干部要主动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发挥学生干部、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6. 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事必须请假，经批准后方能离岗，否则按旷课处理，生产实习成绩为不及格者留到下年级岗位实习。实习期间如有缺勤，按实习单位

制度处理，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7. 学生在实习期间内，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严禁自行在外租房居住，自觉遵守就宿纪律，不晚归，不留宿他人，不在外留宿。

8. 严禁在宿舍私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电饭煲、电吹风、电热棒等。

9. 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有事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个人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一周内未返回实习单位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10. 严禁赌博，不滋事生非，不打架斗殴。

11. 严禁吸烟、喝酒、泡网吧。

12. 严禁携带和私藏管制刀具。

13. 严禁染发、纹身、带饰物，男生不留长发。

14. 严禁学生到游泳池以外的任何水域游泳。

15. 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必须经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外出。不乘坐“无证”交通工具。

#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为确保我校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能够安全稳定的完成实习任务,并顺利返校,各系部应在进行岗位实习工作开展前,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使学生明白岗位实习期间的有关安全问题。下列是学校针对学生岗位实习中某些环节的安全教育内容,供各系部参考,各系部可以针对本系部学生岗位实习的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和完善。

## 一、 生产岗位安全

1. 明确生产实习任务,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注意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艺纪律、操作纪律。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禁止脱岗,禁止与生产无关的一切活动。

2. 实习的好坏很多程度取决于每个学生的实习态度,学生应在短时间内与自己的实习指导人建立起较好的师生关系,工作中要积极主动,遵守纪律,服从实习指导人的工作安排,对重大问题应事先向实习指导人反映,共同协商解决,学生不得擅自处理。要认真执行岗位安全操作细则,防止刀伤、碰伤、棒伤、砸伤、烫伤、踩踏跌倒级身体被卷入转动设备等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3. 开机前,必须全面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对传动设备,应确认无卡死现象、安全保护设施完好、无缺相漏电等相关条件,并确认无人在设备作业,方能启动运转。启动后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反映,在紧急情况下,应按有关规程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

4. 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禁止无证操作。正确使用特种设备,开机时必须注意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挂上故障牌。

5. 按章作业,搞好岗位安全文明生产,发现隐患(特别对因泄漏而易引起火灾的危险部位)应及时处理及上报。及时清理杂物、有无及物料,切实做到安全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 二、 人身和财产安全

1. 要有预防的意识,保持良好的防护习惯。

2. 用法律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别是面对暴力犯罪,要坚决制止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机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

3. 发生案件、发现危险要快速、准确、实事求是的报警求助。



4. 留心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几时规避可能针对自己的侵害。注意防火，防盗，防交通意外。

#### 5. 积极预防不法侵害危及的人身安全

(1) 抢劫的预防。注意观察，及时识别；选好外出行走路线；不在陌生人面前暴露自己的行踪；保持行车途中及住地警惕；遇到抢劫时沉着冷静应付；及时报案，以便组织追捕。

(2) 滋扰的预防。慎重处置；依靠集体力量，积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注意策略，防止事态的扩大；自觉寻找证据，用法律保护自己。

(3) 性侵害的预防。正确识别性侵害；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尽量避免在开放性场所独处；加强教育，增强型自卫能力；遭遇性侵害时，要沉着冷静应对，努力消除性侵害成功的机会和条件；加强性侵害过程中的自卫防卫；积极报案，提供证据。

### 三、 防盗

1. 出租屋或者宿舍防盗措施。锁好门、关好窗；不要留宿外来人员；注意盘查形迹可疑人员；防止推销小商品人员顺手牵羊；宿舍内不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不放在明处；安装防盗门窗；及时修复损坏的防盗设施；保管好自己的钥匙；选址安全，谨慎交友。

2. 现金防盗设施。现金存入银行；日常生活费用贴身携带。

3. 存折、银行卡，电话卡宿舍防盗设施。设置一个既保密又不会遗忘的密码；保管好存折、银行卡；参加体育锻炼时锁在柜中；被盗或丢失要立即挂失。

4. 发生盗窃案件的应对办法。发现被盗时要迅速叫上他人，寻找和围堵嫌疑人；保护盗窃现场，切勿出入和翻动现场物品；发现存折、银行卡、校园卡被盗，立即挂失；配合调查。

### 四、 防抢

1. 要有遭遇抢劫、抢夺的心理准备。
2. 夜间不要单独到偏僻的地方行走。
3. 女神该注意首饰小包。
4. 不要外露财物。
5. 不走偏黑路。
6. 乘坐有营运执照的正规车，或者出租车。
7. 攻心感化作案人。
8. 伺机逃脱。

9. 在有人时大声呼救。
10. 对抢夺作案人边追赶边呼救。
11. 急救创伤。
12. 在第一时间报案。

## 五、 防骗

诈骗花样有合同诈骗、假金元宝诈骗、借口帮忙诈骗、利用求财求子等心理诈骗、在特定场所如银行门前诈骗、中大奖骗局、利用公话诈骗、碰撞丢钱诈骗等。针对学生诈骗主要是求职诈骗，包括试用期陷阱，收费陷阱，工资陷阱，智力陷阱。

1. 多学习观察。
2. 不贪钱财，不图便宜。
3. 保守自我信息秘密。
4. 慎重交友，不感情用事。
5. 多与同学和老师斟酌。
6. 慎重对待他人的财物请求。

## 六、 防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已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行为。

1. 消除快速成功的心理。
2. 正确对待就业困难。
3. 学会用《禁止传销条例》保护自己。
4. 杜绝非法传销渗透空间。
5. 尽快脱身，防止越陷越深。
6. 主动配合打击。

## 七、防网络犯罪

1. 互联网度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 (1) 色情信息容易导致性犯罪。
  - (2) 暴力游戏容易促生暴力犯罪。
  - (3) 网络虚拟性格容易导致诈骗犯罪。
2. 预防互联网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

- (1) 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意识
- (2) 慎交网友。
- (3) 建设网络文明
- (4) 不登录色情网站，不下载色情软件，不观看色情信息，不到不规范网吧。
- (5) 举报网络违法犯罪。

实习学生签名（我已经知悉上述内容，我承诺遵守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 晚自修的有关规定

1. 全体住宿生必须参加晚自修。

3. 晚自修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晚上 19:30—20:30，外出实习、节假日及学校另行安排除外。

4. 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晚自修，应做到不迟到、

不早退、不无故请假。晚自修的考勤纳入正课考勤。个别学生因故需要在晚自修请假者，均按正常请假审批权项进行。

5. 晚自修期间，不得随意进出教室，不得进行下棋打扑克等文娱活动、不准看不健康书籍或高声谈笑、喧哗、打闹、起哄等，讨论问题以不影响别人为原则，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星期日晚自修可阅读课外健康书籍。

6. 晚自修课由学生处安排值班老师监控、巡查自修纪律，学生会按要求安排学生会干部协助值班老师检查晚自修纪律和出勤情况，并统一填写《晚自修检查记录表》，每周汇总一次上网公布。

各班长或班委负责对本班早读、早自修和晚自修人员的考勤并公布在黑板上，并及时向班主任汇报。

教务处、各班每月分别统计正课、晚自修纪律和出勤情况，交学生处作为班级综合评定依据。

晚自修的纪律和出勤情况纳入班级综合评定及个人操行评定。

凡需占用晚自修时间组织其他活动的，必须事前得到教务处、学生处批准。

## 住宿生守则

1. 服从班主任、宿管员老师、宿舍长安排指导。学校分配的床铺、衣柜等物品，未经批准不能私自调换。
2. 按时起床、洗漱，整理好床铺、生活用品等，统一存放，排列整齐。
3. 按时早餐。
4. 午休和晚上熄灯后，不能在室内喧闹、谈笑、打扑克牌等影响他人休息，保持室内安静。
5. 打扫并保持好宿舍卫生，做到六不：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大小便；不在窗口或走廊及楼梯处倒水；不在室内或走廊等非指定地点处洗涮；不乱涂乱画。保持室内墙壁。床铺、衣箱等整洁美观。
6. 换洗的衣服等不能张挂在室内。
7. 人人要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警惕，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等，不留客人在宿舍居住，离开宿舍，要关好门和窗，做好护舍工作，以防失盗。
8. 严禁学生在宿舍打闹，严禁做危险的动作和任何游戏、追逐等。
9. 节假日在途中要遵守交通安全，不在途中游玩或过夜不回家等。
10. 住校生不得在校外留宿过夜。
11. 课余时间不准外出。
12. 爱护公物，管好自己使用的床铺（铺板）、衣箱等物品，若损坏应照价赔偿。
13. 课余时间禁止阅看不健康书籍、读物，不进录像厅、游戏厅、网吧等。
14. 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做文明人，讲文明话，礼貌待人，不打人、不骂人。未经允许，不要进入他人宿舍，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书信、日记。

## 学生宿舍管理及评比规定

为保证住宿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建立良好的住宿秩序和生活环境，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订学生宿舍管理及评比规定，望全体住宿生自觉遵守并互相监督。

### 一、住宿管理制度

1. 外地学生及家庭住地不属于花都本地的学生都须在学校住宿，不允许私自在校外租房。

2. 学生在校住宿须经本人申请，家长加具意见，班主任同意，报学生处批准，按章交纳住宿费后，由学生处安排在指定宿舍、指定床位住宿并办理住宿登记卡。未经学生处批准，不得在校住宿。宿舍及床位的调整权在学生处，任何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调整宿舍及床位。凡申请住宿的学生必须与学校签订《住宿学生安全责任书》，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3. 学生凭本人住宿卡，经生活指导老师验证无误后方可进入宿舍。无本人住宿卡者一律不得进入宿舍。住宿卡不得转借他人，一经发现交学生处处理。

4. 各宿舍要张贴轮流值日表，按要求打扫好清洁卫生。宿舍的公用地方，如楼梯、走廊的值日由值日宿舍轮流打扫（实行门口三包制）。宿舍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纸碎杂物，公用卫生间清洁无异味。室内的行李、物品摆放标准，集中放在行李架及个人橱柜内。

(1) 蚊帐要求早上用夹子收起。

(2) 被子等床上用品统一摆放在床头的一方。

(3) 鞋子统一摆放在床底。

(4) 毛巾应统一挂在指定的位置上，不得乱挂乱放。

(5) 水桶、脸盆、水杯、暖水瓶等生活用具集中统一摆放。

(6) 须在指定地方晾晒衣服，室内不许挂衣服，干衣一律叠好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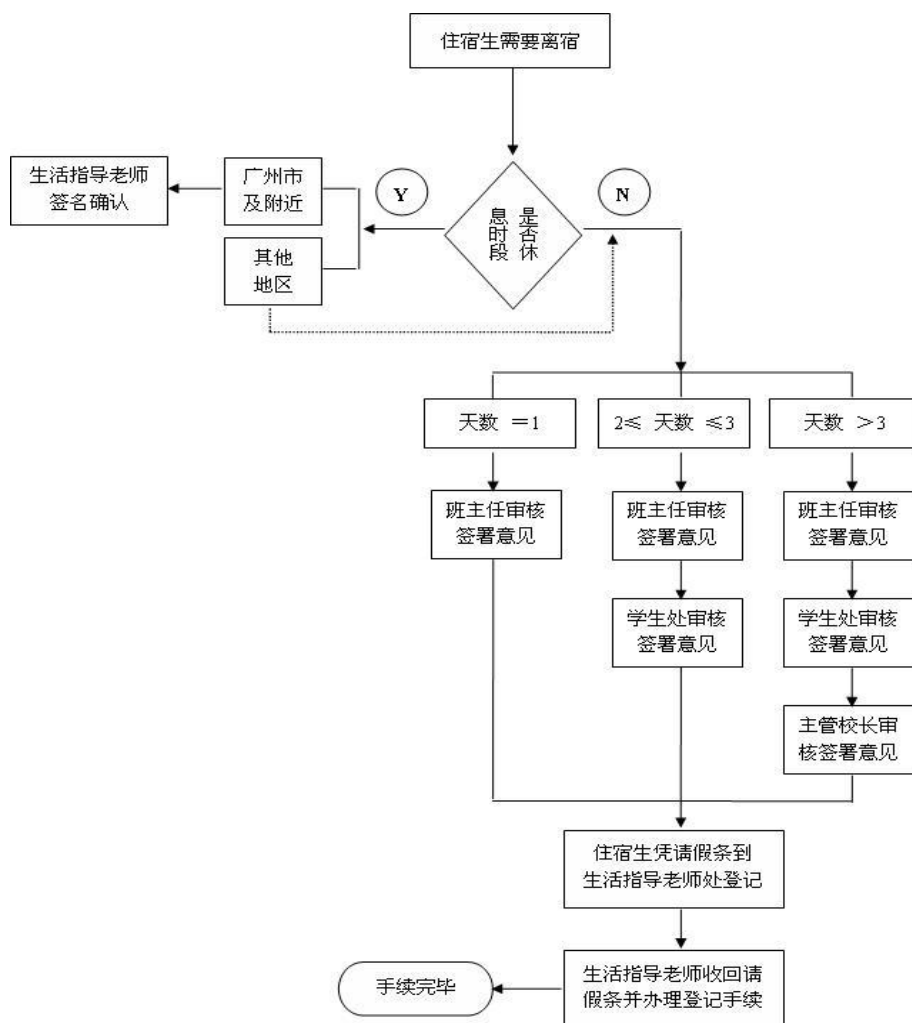
(7) 其它物品、生活用品统一放在个人橱柜内。

5. 外来人员探访学生须经学生处批准，到宿舍生活指导老师处登记，在接待室会客，未经批准者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6. 男女同学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异性同学宿舍。

7. 不准私自留客人在宿舍住宿，学生家长因探访学生不能当天返回需在校留宿的，须经学生处批准，下班后由生活指导老师批准。

8. 住宿生签名离宿规定如下图：



(1) 所在班级的课程表为正常上课期间，不能签名离宿，如果确实需要离宿的，按请假天数与审批权限办理（一个晚上等同于一天）。即请假 1 天的，由班主任批准；请假 2~3 天的，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主任批准；请假 3~7 天以上的，由班主任、学生处主任批准、报主管校长批准；住宿生凭请假条到生活指导老师值班室处登记，并收回请假条。

(2) 所在班级的课程表上为休息的时段，如果确实需要离宿，须按第一条请假天数与审批权限办理。并在学校规定时间返回学校。不登记者视为私自离校住宿处理。擅自离校住宿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9. 学生休息时间不准在宿舍进行文体活动，以及从事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每天晚上 22:30 时关灯、断网，关灯、断网后，全体住宿生应回到自己的宿舍内休息，并保持宿舍安静，不准喧哗、吵闹、讲话、打电话、播放收音机、玩乐器、打扑克等，不准离开宿舍外出活动。

10. 宿舍内学校配置的物品均属学校财物，每学期初由总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的人员，会同班主任（生活指导老师）和各室室长检查登记后交由该室学生使用，期末作一次验收。凡属非正常损耗或未到使用期限而损坏的财物，按有关规定责令使用人赔偿，对故意损坏行为要作出处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1. 坚决禁止损坏消防设施，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2. 不准在室内、走廊、梯间打球和追逐、推搡。

13. 学生放置在宿舍的财物要自己妥善保管，做好防盗工作，离开宿舍前，必须将照明、用水及门窗关好。

14. 学生在宿舍内禁止吸烟、喝酒、赌博等，严禁使用带明火的用品，严禁私拉电线和使用任何电器设备，严禁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包括电炉、酒精灯、煤油炉、电饭煲、蜡烛、打火机、火柴等。如有发现以上物品，一律没收)。

15. 禁止在宿舍内张贴、摆放格调低下或不够健康的字、画、玩具等，禁止在宿舍内进行与《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相违背的活动。

16. 不准从楼上向窗外乱抛垃圾、杂物、饮料瓶、罐、软包装盒及往下倒水、吐痰等，垃圾要倒到指定地点，以保持宿舍周围环境洁净。

17. 各宿舍设室长一名，对本宿舍安全、纪律、卫生负责。室长按学校有关规定对该宿舍的内务、卫生、纪律进行具体安排和管理。

18. 上课时间禁止留在宿舍，如有特殊情况应办好请假手续。

19. 住宿生每天的作息时间为：

6: 30	起床
7: 00	整理内务
8: 40	宿舍关门
11: 30	宿舍开门
12: 20	午休
14: 00	起床
14: 30	宿舍关门
16: 00	宿舍开门
19: 30	宿舍关门



- 20: 30            宿舍开门
- 22: 00            点名
- 22: 30            熄灯入睡、宿舍关门

## 二、宿舍财产管理制度

1. 学生进（退）宿舍时，班主任和宿舍长必须会同总务处资产管理员和生活指导老师清点所有财产（包括房屋装修、室内清洁）品种、数量及水电设施完好情况，并登记存档，如有遗失和损坏，按规定赔偿后方能办理移交手续。退舍流程见附表一。

- 2. 宿舍内外墙壁不得乱钉、乱贴、乱写、乱划，不随地丢杂物及口香糖。
- 3. 不乱踢门户，不故意用力推拉。
- 4. 不故意打烂玻璃窗户，违者按章赔偿。
- 5. 爱护所有水电设施，不得攀爬水管，不得在风扇罩上吹干衣物。
- 6. 室内设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有损坏、遗失应立即报告总务处，如人为事故按住宿须知条款扣罚，严重者由学校严肃处理。

## 三、宿舍卫生评分标准

宿舍卫生检查的评分包括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占 1 分，满分为 10 分；每个项目内又分为 A、B 两项，各占 0.5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地面
  - A. 地面无垃圾、无痰迹 (0.5 分)
  - B. 定时每周一次擦洗地面 (0.5 分)
- 2. 天花板、墙壁、电话、风扇开关
  - A. 电话、风扇、开头处无尘埃、无蜘蛛网 (0.5 分)
  - B. 天花板、墙壁无鞋印、球印、无粘贴画报、报纸等 (0.5 分)
- 3. 床铺
  - A. 被褥折叠整齐并按统一方向摆放。床架无挂衣服 (0.5 分)
  - B. 毛巾、袜子等 (0.5 分)
  - C. 无杂物（如课本、换洗衣服等）堆放 (0.5 分)
- 4. 床底
  - A. 鞋袜无异味；鞋子按统一方向摆放整齐 (0.5 分)
  - B. 无杂物堆放 (0.5 分)
- 5. 门窗
  - A. 窗玻璃洁净明亮、窗框无尘埃、无挂衣物、袜子等。(0.5 分)

B. 门板、门框无尘埃，门标张贴整齐美观。 (0.5分)

6. 桌椅、行李架

A. 桌椅、行李架和抽屉物品摆放整齐,无堆放杂物、整洁。(0.5分)

B. 行李物品摆放整齐；无尘埃污迹 (0.5分)

7. 阳台

A. 水龙头处冲洗干净；无青苔、无堵塞 (0.5分)

B. 阳台无垃圾、无杂物堆放 (0.5分)

8. 卫生间

A. 洁具、毛巾摆放（挂）整齐 (0.5分)

B. 厕斗洁净无尿垢、无异味 (0.5分)

9. 门标

A. 有当周卫生检查记录表 (0.5分)

B. 有本室成员名单 (0.5分)

10. 门前

A. 电表洁净无尘埃 (0.5分)

B. 无垃圾、无乱吐、乱扔、乱倒水 (0.5分)

#### 四、宿舍晚休纪律的评分标准

宿舍晚休纪律检查的评分包括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占 1 分；满分为 10 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宿舍全体成员均按时上床就寝 (1分)

(2)无人聊天 (1分)

(3)无人在宿舍打牌、下棋、唱歌听收音机等 (1分)

(4)住宿人员人人有住宿卡 (1分)

(5)无人用电筒看书 (1分)

(6)无人打电话 (1分)

(7)无电话铃声响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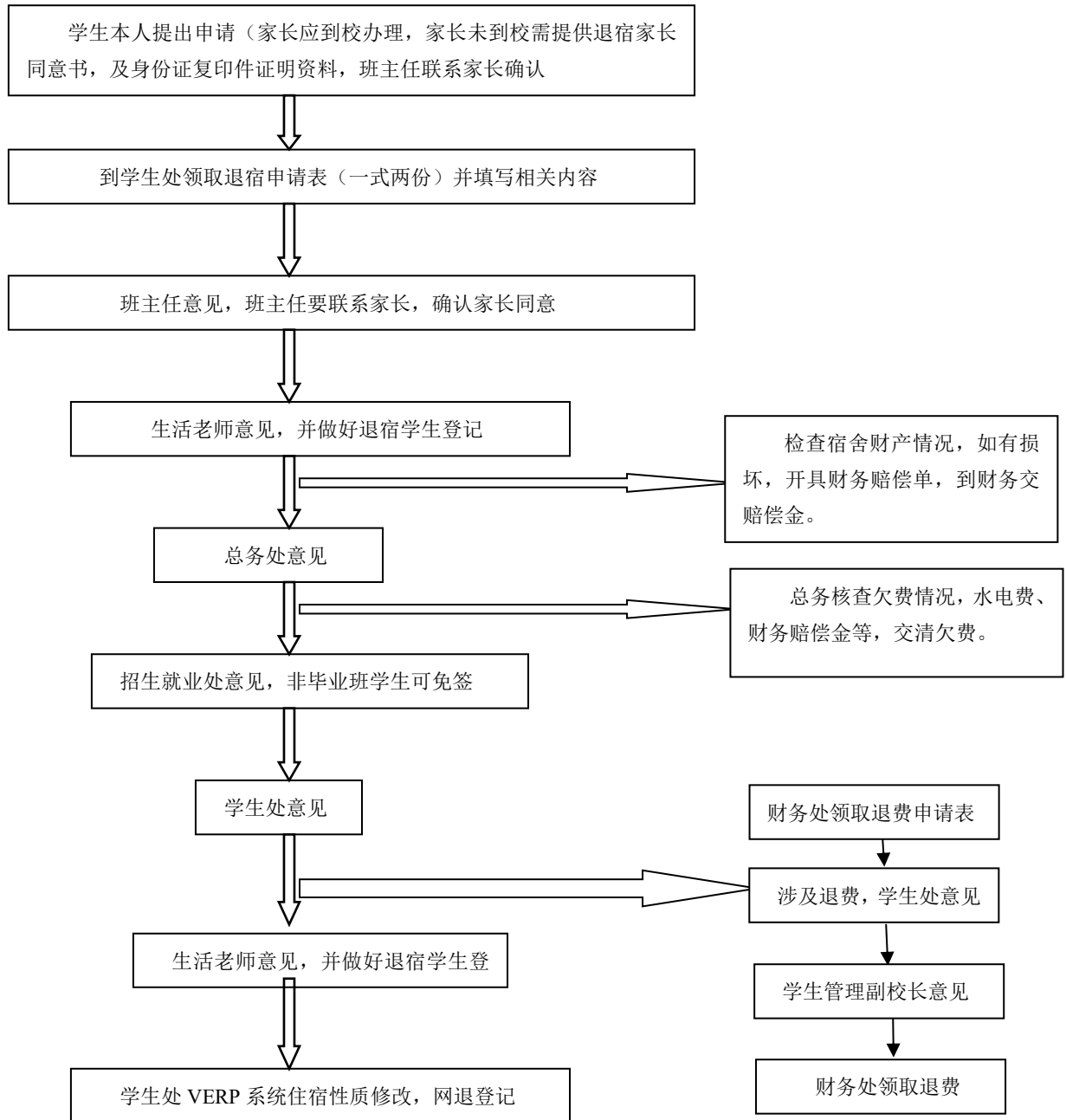
(8)无人在走廊喧哗、做运动等 (1分)

(9)无人玩手机、游戏机等 (1分)

(10)本室成员离宿必须持有班主任或学生处签名同意的请假条。特殊情况来不及请假者，当晚须跟班主任电话联系，并于第二天上午到学生处补交请假条。

(1分)

附表一：



## 五、宿舍个人违纪扣分标准（见附表二）

附表二： 住宿学生违纪扣分标准

序号	违纪内容	扣分标准（分/次、节）	备注
1	未按时整理个人内务，蚊帐未夹起，被子未叠、衣物未在阳台统一挂晾或放入衣柜内，床铺不够整洁美观，床上用品叠放不整齐	3	
2	不讲究卫生（如在宿舍内或走廊、楼梯、水沟倒饭菜、乱吐痰、扔果皮、纸屑、乱丢垃圾、乱涂乱画、乱张贴、向宿舍窗外、门前或向楼下倒水或丢杂物）	3	
3	上课时间（包括课间休息）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宿舍或在宿舍停留、睡懒觉	3	
4	晚上熄灯后打电话或聊天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3	
5	不认真执行宿舍卫生值日（包括两扫地两拖地一倒垃圾，规范整理卫生工具、物品）；未按规定摆放生活物品（鞋、桶、洗脸盆、毛巾、牙膏、餐具等）	5	
6	破坏宿舍区的公物，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搬桌子、椅子进入宿舍	5	
7	在宿舍楼道进行各类体育活动或大声喧哗、起哄或故意滋扰同学等	8	
8	一学期内个人违纪累计扣 15 分或一次不按规定进行离宿登记或无登记离宿，则受到警告处分，由班主任通知家长		
9	一学期内个人违纪累计扣 25 分或两次不按规定进行离宿登记或无登记离宿，则受到记过处分，暂时停止住宿，由班主任通知家长带回家进行教育，经家长教育和自己反省并写好书面检讨及保证书后，经学生处批准方可恢复住宿		
10	一学期内个人内违纪累计扣 35 分或严重违反住宿纪律或三次不按规定进行离宿登记或无登记离宿，则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六、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 （一）评比时间

文明宿舍的评比每月进行一次，评比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公布。

### （二）评分标准

文明宿舍的评分由宿舍卫生检查、晚休纪律检查和随机卫生检查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见宿舍卫生的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见晚休纪律的评分标准

第三部分：随机卫生检查的评分标准

每周星期二下午学生处检查各宿舍卫生，（评分标准同宿舍卫生评分标准）。

(三) 文明宿舍的评定

1. 文明宿舍的评定分为 A、B 两个等级。

A 级文明宿舍：每个月内宿舍卫生检查、晚休纪律检查和随机卫生检查三项的总平均分为 9.5 分。

B 级文明宿舍：每个月内宿舍卫生检查、晚休纪律检查和随机卫生检查三项的总平均分不低于 9 分。

2. 凡在宿舍或走廊有粘贴、摆放低级趣味、不雅的画报、书籍、物品等的，取消该宿舍评比资格。

3. 凡发现私拉电线、乱接插座的取消评比资格。

(四) 奖励：对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将给予挂牌以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 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制度

保护好每个学生的财物，是全宿舍同学的共同任务。学生宿舍防火不容小视，一旦发生火灾，特别是在夜间，将对学生的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

## 一、学生宿舍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

1. 违章用电。使用劣质电器或大功率电器（包括劣质应急灯、电饭锅、电磁炉、电吹风机、电暖棒等）。学生基本没有经济收入，又缺乏社会经验，往往会购买价低质劣的电器使用；还有的学生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电线超负荷，因此很容易造成电路短路引起火灾；电热棒使用不当是引起学生宿舍火灾的罪魁祸首。不少学生为了图方便，在宿舍用电热棒烧水，有时忘记正在烧水，水烧干后，烧着了外壳或其他易燃物品引起火情。有的则是因为使用劣质热得快而起火灾；

2. 抽烟。一些同学在抽完烟后不掐灭烟头，随手扔掉，这些烟头掉在易燃物品上，容易引起火情；

3. 焚烧杂物。在宿舍或走廊内焚烧杂物是非常危险的，如果人离开火未灭，或者火太大无法控制，极易引起火灾。

## 二、学生宿舍的防火要求

1. 不乱接电源；
2. 不乱扔烟头；
3. 不躺在床上抽烟；
4. 焚烧杂物；
5. 不存放易燃易爆品；
6. 不使用电炉等设备；
7. 不擅自使用煤炉、煤油炉、电饭锅、液化器灶具、酒精炉等可能引起火灾的器具；
8. 人走灯关；
9. 台灯不要靠近枕头和被褥。

## 三、防止学生宿舍被盗

保护好每个学生的财物，是全宿舍同学的共同任务。防止宿舍被盗，学生应注意：

1. 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要锁门，是暗锁的要反锁门，不要怕麻烦，要养成随

手关门、锁门的习惯，不要给不法分子留下任何可乘之机；

2. 不能随意留宿外人，尤其是不要留宿不知底细的人，远离家乡，热情好客很正常。但不能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更不能丧失警惕，留下安全隐患；

3. 不要把学生宿舍作为聚会、聚餐、打牌、会客等交际场所，如学生宿舍形成各种形式的“娱乐中心”，来往的人员就会十分繁杂，就容易发生各种案件；

4. 警惕外来的陌生人，特别是形迹可疑的人，对于外来的可疑陌生人要提高警惕，仔细问问有关情况，若外来人员回答问题疑点多，要及时将其送到或报道校安员处或派出所；

5. 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钥匙，不要随意借转借人。

## 学生免学费申报指南

1、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免学费资助对象为技工院校在籍一、二、三年级学生中的农村（含县镇）户口或城市户口家庭困难学生。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申请。

2、班主任在9月开学时统一发放免学费申请表，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班主任要求用黑色签字笔填写表格。

3、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上贴上照片（小一寸红底照片，或其他底色的彩色照片），申请表后面需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户口本复印件（必须有户主页和本人页）、家庭困难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本人或者父母拥有的贫困证件，一般是低保证或者残疾证。如无证件，则需要提供县镇以上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

4、按时提交申请材料（一般是开学后两个星期内上交）。

5、学校对上交的材料审核后会在10月初将免学费名单进行为期一个星期的公示（请同学们认真检查名单是否有错误或者漏报，如发现问题马上向班主任汇报）。公示结束后名单将最终确定。

6、名单确定后，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同学在免学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免交学费。审核不通过的学生需要补缴学费

7、10月20日学校将资料上报到上级部门审核。（此时不再接受申请，但可以申请下一学年的补助）

8、成功申请免学费资助的同学在3年内原则上不需要再次提交申请表，但是每学年都需要签名确认。未成功申请免学费资助的同学每年9月开学都可以按流程重新申请。



## 学生助学金申报指南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技工院校在籍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申请。

班主任在9月开学时统一发放助学金申请表，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班主任要求用黑色签字笔填写表格。

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上贴上照片（小一寸红底照片，或其他底色的彩色照片），申请表后面需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户口本复印件（必须有户主页和本人页）、提供家庭困难相关证明复印件（本人或者父母拥有的贫困证件，一般是低保证或者残疾证。如无证件，则需要提供县镇以上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

按时提交申请材料（一般是开学后两个星期内上交）。

学校对上交的材料审核后会在10月初将助学金名单进行为期一个星期的公示（请同学们认真检查名单是否有错误或者漏报，如发现问题马上向班主任汇报）。公示结束后名单将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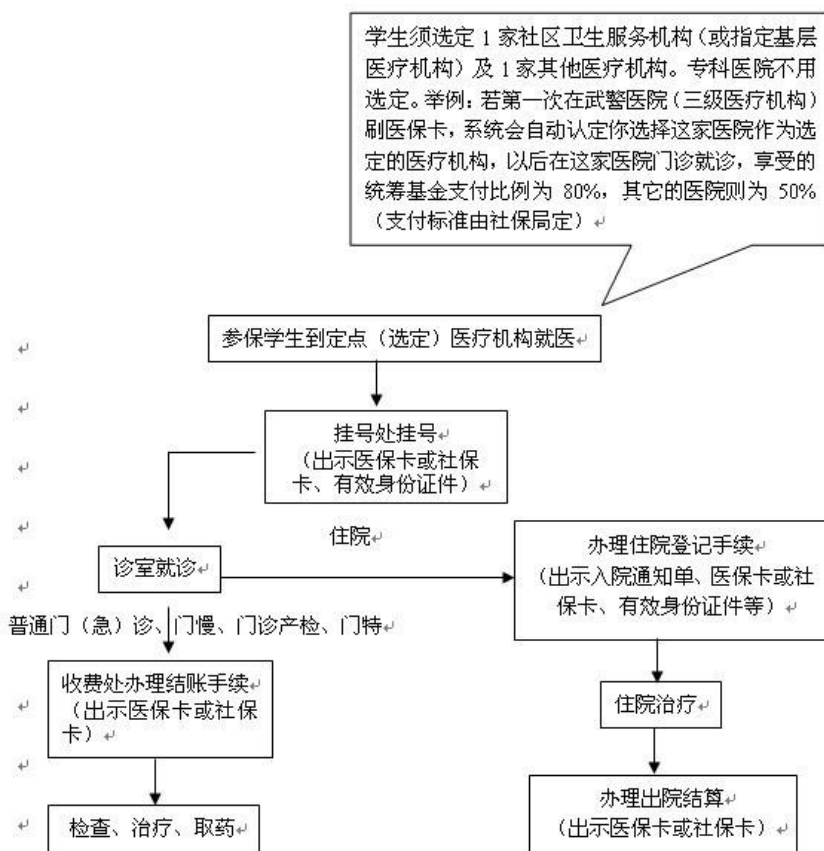
名单确定后，符合助学金条件的同学，需另外提供一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有效日期必须到次年6月份之后）用作办理中职卡，国家助学金将通过中职卡统一发放。

10月20日学校将资料上报到上级部门审核。（此时不再接受申请，但可以申请下一学年的补助）

成功申请助学金的同学在第二年仍然需要提供一次家庭困难相关证明。未成功申请助学金的同学每年9月开学都可以按流程重新申请。

## 学生医保卡使用指南

学生医保卡使用攻略（学生医保卡使用流程）：



### 学生医保追溯普通门诊统筹零报需提供的资料

- 1、《门诊统筹诊疗证》复印件
- 2、门诊费用明细清单（医院盖章）
- 3、门诊病历封面及病历内容复印件
- 4、发票（背面签名）原件
- 5、参保人医保卡复印件 1 份（含本人姓名与帐户号）
- 6、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8、学校证明（证明何时领卡和何时发卡给学生）

备注：只报销广州地区内选定医院的门诊药费

### 学生追溯医保住院零报需提供的资料

- 1、参保人医保卡及正背面复印件 1 份；
- 2、参保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 3、出院小结复印件、住院病历首页复印件（盖医院档案章或公章）；
- 4、出院诊断证明复印件 医院盖章；
- 5、住院明细清单（医院盖章，汇总分类打印治疗费床位费西药费等）；
- 6、发票原件（原件背面本人签名）；
- 7、《转院诊治申请表》转入医院盖章才有效；
- 8、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学校证明（证明何时领卡和何时发卡给学生）。

另：寒暑假期间回户籍地发生急诊、住院的还需提供个人申请及学校证明（证明放假的时间是何时起至何时止和学生的户籍所在地）。

备注：发卡后在广州地区内发生的医疗费，直接在医院记账，医保不受理零报。

## 课室管理要求

台齐椅起地干净，月有板报周拖地。  
劳动工具摆放好，课后擦板窗户明。  
关窗锁门关电视，人走灯熄电扇停。

## 宿舍管理要求

勤扫地，勤拖地，勤倒垃圾勤洗衣。  
起床床铺要叠好，生活用品摆整齐。  
窗户适时要开关，既通风来又防雨。  
用电用水讲节约，便后厕所要冲洗。  
集体宿舍讲公德，行为规范要牢记。

## 上网文明要求

上网前记牢

求知识	播文明
坏网站	莫乱瞧
发邮件	防无聊
守法规	不沉迷
能自律	素质高